

亞科網有限公司



techpacific.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
公開發售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全球協調人

BNP 百富勤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數目	:	3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包括	:	
配售股份之數目	:	270,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	30,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多於1.68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面值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088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管商及牽頭經辦人

BNP 百富勤

配售事項之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副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副經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與亞科網於價格釐定時間前議定，且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6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8港元。根據未來機構投資者於配售過程中的投資反應，如有必要，亞科網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議定一個較低之價格。預期價格釐定時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則價格釐定時間可由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協議押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開始買賣。倘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亞科網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順延價格釐定時間，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即告失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連同經紀費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1%。在亞科網之同意下，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日期早上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之幅度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介乎1.38港元至1.6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方將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香港信報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有關減低指示性發售價幅度之通告。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日期當日遞交，即使發售價已予調減，有關申請其後概不可撤回。倘基於任何原因，亞科網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價格釐定時間前(或上文所述任何延後之價格釐定時間前)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價格釐定時間 (附註3)	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2)	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之截止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在南華早報 (英文)、香港信報 (中文) 及 創業板網站 (網址為www.hkgem.com) 刊登發售價水平、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 人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之公布日期 (附註3)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股票及 退款支票之日期 (附註4至6)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附註3)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之架構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於該日開始。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可予延後，惟於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預期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倘基於任何原因，BNP百富勤證券 (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 (4)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則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親自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
- (5)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 (如有)，惟其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寄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 (6) 未獲領回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亞科網 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並無在本售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之視為已獲亞科網、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風險因素	10
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28
公司資料	34
行業概覽	39
亞科網業務概念	43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45
現有業務	
增值資源－亞科網之Toolbox	56
M ³ 計劃	58
栽培計劃	63
企業融資意見	65
科技創業資本管理	66
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	67
亞科網網站	68
知識產權	69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70
諮詢委員會	70
策略性投資者	71
競爭	72
其他資產	73
與有關人士之交易	75
遵守規定	75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77
所得款項用途	8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4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99
股本	103
財務資料	105
包銷	114
售股建議之架構	118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2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40
附錄二 —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概要	157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5
附錄四 — 送呈香港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247
釋義	249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本概要並無載入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先閱畢全文。

投資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風險較高。投資本公司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先細閱該節。

緒言

亞科網為亞洲科技業內主要商業對商業兼以互聯網業務為本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促進亞洲之初創及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公司之發展，並為亞洲科技公司安排融資。本公司主要透過五種互相緊扣之項目拓展上述業務，包括為尚未發展成熟之公司提供「Toolbox」股務、M³ (M立方) 計劃、栽培新公司、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科技企業資本管理活動。

TOOLBOX

亞科網之「Toolbox」乃專為亞洲科技公司增值及加快該等公司業務發展而設。亞科網憑藉本身及透過其一般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之公司進行上述業務，從而為參與亞科網M³及栽培計劃之公司，以及其資金及投資由本集團管理之公司增值，亞科網之Toolbox乃其核心業務。

Toolbox包括：

- 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事宜之意見 (見下文)
- 提供有關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事項之意見
- 互聯網設計及開發
- 提供有關公共關係及品牌發展之意見
- 協助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
- 協助財務申報及管理事宜
- 就取得科技硬件而提供之協助及意見
- 在網上向投資者發放消息

亞科網亦協助初創公司挑選合適之會計及法律顧問。

M³計劃

M³計劃為亞科網之主要業務，透過該計劃，在亞洲地區經審慎挑選之初創及時機尚早之科技投資機會後再行篩選，然後推介予亞科網之經挑選投資者網絡（其稱為）顧問。顧問主要為科技公司及經驗豐富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彼等在投資科技行業均具經驗。參與M³計劃之顧問不僅提供資金，同時在眾多情況下亦多方面為參與該計劃之公司增值。獲選參加M³計劃之科技企業亦可從亞科網直接或亞科網持有重大或控制股權之Toolbox公司所提供之各類增值服務中受惠。

M³計劃為顧問提供一套量身定製之有效投資工具，使彼等取得已經亞科網預先篩選惟時機尚早之投資機會，而毋須花上時間及資源，所節省之時間及資源則可用於不少業務計劃之甄選工作上。前述投資機會乃透過互聯網取得。亞科網網站內特別一環－「Nirvana」則作為此項工作之平台。

亞科網除向其顧問推介預先篩選之科技公司外，同時亦透過其管理之基金撥出專用資金（包括現時作為顧問之Nirvana Fund）供發展用途。

栽培計劃

栽培計劃乃亞科網另一主要業務，該計劃為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企業而設，以加快其發展步伐。透過栽培計劃，亞科網就其認為仍屬幼嫩及未達發展階段，或是規模太小且尚未適合M³計劃但具優厚前景之業務概念提供資金及支援。在本公司之栽培中心內，經甄選參加栽培計劃之企業家或小組將獲亞科網提供辦公室及技術支援及其他發展服務，以及提供創辦資金，並積極協助其管理及發展。有關協助包括協助延攬主要僱員、積極協助網站設計及發展、與公眾人士及投資者之關係、推介予有意夥伴以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及轉介予與亞科網有業務聯繫之法律及會計顧問。本公司一般佔由其栽培之公司之重大或控制股權，並積極協助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

企業融資意見

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亦為亞科網業務模式之重要元素，該等意見包括Toolbox及其向亞洲科技公司提供之一項服務，為提供該等意見，亞科網結集屬下員工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之既有經驗。亞科網之企業融資客戶包括M³及栽培計劃之公司，以及發展較成熟之公司，就此而言，亞科網之服務包括為集資進行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安排及配售工作；就進軍公開市場之策略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挑選投資銀行及與彼等磋商委任事宜。

科技創業資本管理

亞科網亦從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專門針對亞洲科技行業。亞科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透過私人配售推出Nirvana Fund，並透過其擁有75.1%權益之附屬公司TP.com VC管理Nirvana Fund。Nirvana Fund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亞太區成立科技投資組合，以增加資本，集中重點在為尚未發展成熟之公司。Nirvana Fund為M³計劃之其中一位顧問，因此為M³計劃提供額外之資金來源，並得益於亞科網之交易流程。（儘管Nirvana Fund並不僅限於投資M³計劃）

亞科網全資附屬公司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已與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家合營企業Softech，以管理香港政府250,000,000港元之應用研究基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Softech獲該應用研究委員會委任，履行是項工作。

策略性投資者

Draper Fisher Jurvetson及Dell Ventures現時分別持有83,646,000股股份及32,761,350股股份，該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3.48%及1.36%。

Draper Fisher Jurvetson乃美國矽谷一家首屈一指之企業資本公司，Draper Fisher Jurvetson 將參與協助發展亞科網之業務。

Dell Ventures乃與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在NASDAQ上市之主要電腦硬件及系統供應商) 聯營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從事策略投資活動, Dell Ventures與亞科網之合作包括Dell Ventures為亞科網之辦公室及栽培中心提供若干設備及其他電腦硬件。

條例

TP (HK)乃受證監會所規管之註冊投資顧問兼經紀商。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亞科網擬藉擴大其本身及Toolbox網絡及相關公司提供之Toolbox服務, 鞏固在亞洲尚未發展成熟之公司之發展。亞科網擬透過向現有Toolbox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增加本身人力資源及為Toolbox收購經篩選之新策略資產, 以擴大Toolbox功能。

董事認為向擴展中之科技公司撥出資金之情況正在亞洲出現巨大變化。由於已成立適合小額資本值之股份之創業板及類似地區市場, 使公司可於較早時候進入公眾股本市場, 故董事相信一般私人股票及創業資本投資者將越漸趨向於較早階段尋求投資機會, 以參與初創公司之發展成果。同時, 科技日新月異, 加上互聯網之應用更趨廣泛, 使投資者與科技公司可開拓互動式之嶄新溝通方法。

董事相信, 亞科網之M³計劃在上述發展趨勢方面穩佔優勢, 從其為顧問提供有效方法以協助投資者評估時機尚早之投資機會, 以及滿足亞洲企業家於「創業期間」所需之資金及早期與中期資金中, 可見一斑。

亞科網擬繼續拓展其與現有顧問之關係, 推介經挑選之額外顧問加入M³計劃, 並提高其Nirvana網站之功能。

地區性擴展

本公司有意在亞太區大部分重要市場設立亞科網之地區辦事處，主要為由本身擁有大部分權益並有當地夥伴參與之附屬公司。設立地區辦事處旨在為亞科網旗下M³及栽培計劃之規模及深度提供有關資料。

鑑於亞太區各市場之不同性質，亞科網相信，拓展M³計劃之其中一種最有效方法為在各個市場提供當地顧問，以便在各本身地區更緊密接洽具潛質之科技公司。除M³計劃外，亞科網擬在各地區之營商單位內設立當地之重點栽培設施。

上述地區性業務拓展擬（其中包括）協助亞科網為愈來愈多建基於北美及歐洲之亞洲公司拓展業務。

利用互聯網

亞科網擬透過其網站擴大其功能及特徵，其網站現分為兩部分：

- 資訊網站；及
- 企業與企業之交流 (Nirvana)。

董事相信該網站吸引了亞洲區內大羣對科技及科技財務感興趣之上網人士，彼等。亞科網擬將其網站www.techpacific.com發展為一網上平台，讓投資者、企業家及科技公司互相接觸、交流意見及進行業務。該網站亦將加入針對亞洲各個地區市場之內容。本公司將透過延聘專業人士開發網站內容、拓展亞科網之Toolbox及栽培計劃內之公司。

品牌發展

董事相信，亞科網所佔其中一項主要優勢為其品牌及市場知名度。亞科網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經常出現在電視廣播、報章及網上媒體之報導，並出席亞洲各地之研討會及會議。此外，亞科網已與landl Asia及Wired Island（兩個供科技企業家與對開發互聯網感興趣之人士交流資料及意見之論壇）等機構贊助多個項目。

收入來源及資本參與

亞科網之現金收入來自M³計劃、栽培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亞科網亦從其創業資本管理業務賺取管理收入。

此外，亞科網通常在提供意見之公司取得資本參與權利及／或購股權。本集團僅於接獲股本購股權時確認收益（倘該等權益之公平價值可於接獲時準確計算）。

上述購股權以及本集團收購客戶公司（非亞科網附屬或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各結算日重估為公平價值，未兌現之盈虧將轉撥往重估儲備。除非本集團出售上述權益或斷定其價值已受損，否則該等盈虧將不會在本集團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合併業績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而編製。

	美元
收入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345,112
配售費用	666,842
	<u>1,011,954</u>
營運開支	
員工薪金	329,350
市場推廣	43,6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189
租金、差餉及公用設施	96,385
公幹及娛樂	87,771
折舊	29,680
核數師酬金	16,506
其他	206,425
	<u>(931,924)</u>
經營所得溢利	80,030
利息收入	56,281
	<u>136,311</u>
除稅前溢利	136,311
所得稅開支	(35,000)
	<u>101,311</u>
除稅後溢利	<u>101,311</u>
每股基本盈利	<u>0.01仙</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授多項豁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亞科網已在業內率先建立明顯優勢，主要因為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其他專門為全亞洲之科技行業提供同類系列服務之公司。為進一步提升及鞏固作為率先者之優勢，亞科網現正透過售股建議籌集額外資金。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即介乎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68港元之發售價之中位數），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417,000,000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撥作以下用途：

- 約191,000,000港元用以成立地區合營企業，以及收購可助擴大亞科網之Toolbox之公司之策略性股權
- 約80,000,000港元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栽培計劃，包括注資額及地區層面兩個範疇
- 約78,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其所管理之基金作出之財務承擔
- 約2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科技，以助拓展本集團在各區之業務；
- 約12,000,000港元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而用以提高亞科網品牌及M³計劃在亞洲之知名度；及
- 餘額約3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僱用其他員工之用。

倘超額配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亞科網將接獲額外所得收益淨額約66,000,000港元，連同售股建議所得收益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合計約為483,000,000港元。董事擬從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之額外收益約66,000,000港元中撥出4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用作策略性投資計劃之資金、12,000,000港元用作栽培業務資金，餘額1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將另行發表公佈。

概 要

售股建議之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3港元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8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經調整每股股份	3,672,000,000港元	4,031,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附註2)	0.25港元	0.2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至1.68港元之中位數及最高發售價(視乎情況而定)及預期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399,677,245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以及按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共2,399,677,245股股份計算。然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售股建議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11
業務模式	11
未能達致業務宗旨	12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12
維持盈利	12
物色顧問及業務之能力	12
對網站之依賴	13
業務理念使用不當可能性	13
接受投資公司及受栽培公司業務表現之不確定因素	14
擴充管理層	14
本集團取得其他融資之能力	15
股息	15
監管規定	15
潛在衝突	16
與其他服務公司之關係	16
技術發展	16
侵犯知識產權	16
保障知識產權	17
機密資料保安及相關問題	18
密碼保護問題	18
開拓全球業務	18
專注開發亞洲高科技業務	19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19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19
互聯網法規發展尚未成熟	20
監管互聯網金融服務	20
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	21
訴訟之風險	21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定價	21
流動資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22
由主要股東控制	22
與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風險	22
攤薄影響	22
透過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22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23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各項前景聲明，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宗旨聲明、預期籌集資金以應付其股本所需之聲明、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聲明，以及有關展望、宗旨、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以及未來其他事項之聲明。董事務請各位有意投資人士注意，本公司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上述聲明所發表或涉及之事宜或結果與實際情況可能有重大偏差。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之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慎重考慮下列各項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經營歷史有限，本集團前景之評估僅能以其有限之經營歷史為基準。作為一家新公司，本集團前景大致可就三方面作出考慮，分別為所面對之風險、費用及困難。有關風險包括本集團確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市場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方針之持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供應商所帶來之潛在競爭，該等供應商所開發之服務或會與亞科網服務構成直接競爭。亞科網既不能保證可維持從現有業務或從其他正開拓或全新業務中帶來盈利或流動資金正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可將現有業務範疇進一步拓展。

業務模式

網上創業資本服務市場現正處於發展初期，市場發展可謂瞬息萬變。因此，各界人士對該等新興服務之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實難以預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賴顧問及企業家能否接納全新及各式其式之經營業務方法，惟該等顧問及企業家過往乃倚重傳統投資及集資方法。有鑑及此，本集團必須運用市場推廣及銷售力量，加強潛在客戶對於網上投資及集資之用途及優點方面之認識。倘本集團業務模式不被潛在企業家或顧問所接受，則其業務潛力將會因而大受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達致業務宗旨

本集團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載於本售股章程「特定業務宗旨」一節。本集團乃根據該節所載之多項假設而制訂該等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該等假設基本上乃屬主觀假設，且須視乎內外各項變素而定。有關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業務宗旨及計劃重點未能如期達成，甚或根本無法達成。

對主要人員之依賴

本集團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少數主要人員（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服務，故此，任何一位主要人員流失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各執行董事已經與亞科網簽訂服務合約，據此，訂約任何一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後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本集團繼續向陳覺忠先生及 Ilyas Tariq Khan 先生提供「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每位 8,000,000 港元。

維持盈利能力

儘管本集團於經營首 13 個月內已取得利潤，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一直維持盈利，或收入可於日後有所增加。

亞科網盈利能力每季波幅可能甚大，主要取決於完成配售數目及時間、出售時間以及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之價值耗損而定。除此之外，按照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家公司之虧損或減值未必能夠在亞科網收入報表內同時反映。

董事擬透過下列各項積極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其中包括增聘人手、開發 M³ 以及栽培計劃，以及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倘有關費用超出收入或所增加收入不足以填補有關費用，則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物色顧問及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其 M³ 計劃，該計劃專為初創公司及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公司物色顧問。本集團從有關活動中取得費用收入、股份及購股權。本集團能否

風險因素

成功替公司物色有意投資人士，乃視乎本集團維持一定數目具有合適能力之有意投資人士、揀選對該等顧問有興趣之投資項目能力，以及市況而定。

亞科網與顧問（Nirvana Fund除外）概無訂立任何獨家或其他合約安排，故此，該等顧問可自由選擇透過其他途徑作出投資。倘本集團失去部分或多家顧問，或有關顧問選擇動用彼等之資源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而不接納M³計劃所提供之商機，則亞科網為該等公司提供一定數目高質素有意投資人士之能力將受到影響。此舉將對亞科網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公司亦可能透過其他渠道（包括直接向顧問）集資而毋須使用亞科網服務。亞科網能否成功吸引初創公司之投資建議乃視乎亞科網對客戶查詢之回應是否迅速及質量。亞科網未能保證其將具備充裕人手及資源以維持所需服務水平。

對網站之依賴

網站是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項不可或缺原素。透過網站，初創公司可向亞科網提交彼等之業務計劃及建議，而顧問亦可瀏覽由亞科網所揀選之公司名單。網站運作可能因系統故障、人為錯誤、不可抗力事件、病毒或外界人士故意追擊（或入侵）而受阻。此外，網站瀏覽人次過多亦可能導致登入網站大受影響。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非在網上進行，惟倘登入網站時經常或持續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該等公司透過網站向亞科網提交彼等之業務計劃之意願，或阻礙顧問定期瀏覽網站。此舉可對亞科網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業務理念使用不當可能性

該等公司會定期向亞科網提供其業務理念及計劃，倘本集團決定進一步了解有關計劃，則會將之推薦予亞科網顧問。該等顧問並無與亞科網簽訂任何保密或同類協議。亞科網未能保證顧問不會不當使用該等公司之業務理念及計劃，或

風險因素

該等公司不會意圖就亞科網侵犯知識產權一事提出訴訟。本集團能否成功吸納該等公司，乃視乎該等公司是否有信心亞科網或其顧問不會不當使用彼等之概念及理念。有關不當使用該等公司之理念指稱，可能影響亞科網聲譽以及進軍該等公司之機遇，而亞科網或需承擔訴訟費用及就賠償承擔責任。

接受投資公司及受栽培公司業務表現之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持有其栽培及M³客戶公司及Toolbox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故此，本集團表現乃與該等接受投資公司成就息息相關。

收購初創公司以及正處於發展初期公司之權益誠屬一項帶有潛在高風險活動。本集團未能保證亞科網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受栽培公司最終能否成功。此外，亦可能缺乏高流通量市場以出售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同時，本集團亦未能保證任何該等公司可成功在架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本集團可透過第二次出售取回其投資。本集團或許未能確立其地位，甚或其於該等公司及受栽培公司之投資可能全軍覆沒。

擴充管理層

董事相信，現有管理層正利用有限人力及資源管理其日益壯大之業務。日後發展乃取決於管理層人員能否對一規模較大企業實施有效控制，以及管理層人員能否持續延攬專材以加強管理層及營運隊伍，以及挽留及鼓勵現有員工而定。

金融服務及科技行業一般均會面對員工流失率偏高問題，人手不足情況可謂極為普遍。目前，市場對具備科技相關資歷之優秀員工極之殷切，亦可給予彼等相當高酬金。如本集團無法吸納、挽留及增聘合資格員工或提供有關成本，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本集團亦同時面對有關開發及提升其業務流程及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基建及其他科技方面之有關風險。縱使本集團大部分系統均能處理額外增長而毋須重新設計或替換，惟本集團仍需就業務增長注入大量資

風險因素

金，其中尤以其電訊系統為然。此外，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準確預計增長時間及速度，或本集團能適時開發及提升其系統及基建，且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進行有關有效控制業務增長所必要之系統改良工作。

本集團取得其他融資之能力

除售股建議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或需籌集額外融資，以應付其經營開支、支援業務越漸迅速之發展、開發全新或提升服務及產品、應付競爭壓力、收購同類型業務或用以應付未能預料事項所需的資金。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否以有利條款取得或能否取得額外融資（如有需要）。

股息

鑑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業務所得收入再作投資，並撥作本集團日後營運及／或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具備充裕可派溢利供日後派付股息。

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部分作業屬於金融服務業範疇，就大部分司法管轄權區而言，金融服務業乃屬高度監管行業，須受證券監管機關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監管。

本集團設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公司已獲取證監會登記註冊。本公司繼續維持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有關註冊地位對本集團業務未來表現極為重要。倘本公司不獲重續有關註冊，將會導致本集團終止其香港現有業務之主要部分。

本集團業務能否擴展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乃視乎其本身能否取得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批授所需註冊或牌照。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有關批准，則其擴展計劃以及其增長潛力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衝突

亞科網於科技公司中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而此舉可與若干顧問之利益構成（或顧問可能將之視為構成）潛在衝突，繼而導致顧問數目減少。

此外，在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方面，亞科網本身之利益亦可能與在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者之利益產生衝突。由於為預防或解決任何該等衝突而設立之系統並非完全有效，本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受損或需訴諸於法律行動。

與其他服務公司之關係

本集團已經與其他多家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專為輔助亞科網提供周全服務予發展初期公司之專業服務機構。倘亞科網無法維持與該等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將其所提供現有服務外判予第三方人士，則亞科網可提供予發展初期公司之服務範疇將會收窄。此舉將對本集團協助開拓發展初期公司之能力造成障礙，甚至令該等發展初期公司不再使用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

本集團未來成就乃視乎其開發及提升服務之能力而定，有鑑及此，本集團計劃撥出大量資金以應付其發展所需。開發全新或提升服務存有重大風險，其中包括本集團無法有效利用嶄新科技，使其服務得以溶入新興行業或符合監管標準，或推廣全新或獲提升之服務等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迅速回應市場或客戶需要開發及引入全新或提升服務，或符合新興行業標準，或該等服務不獲市場人士接受，則本集團於該等技術開發之投資未必可帶來回報，甚或無法取回。

侵犯知識產權

在美國或其他地區，以互聯網業務為本之公司就其業務模式及方法申請專利權之趨勢日漸普及。亞科網部分業務與世界其他地區之公司所涉及之業務相若。在美國，就若干公司於數年前申請之專利權入稟法院提出訴訟，僅於最近始獲

風險因素

US Patent Office通過。亞科網並不知悉是否經已違反任何具有專利權之業務模式或方法。此外，就專利權入稟法院之手續需時，故亞科網於日後或需就專利權申索作出賠償，此舉或會對其經營業務方式造成影響。就目前而言，鑑於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有關互聯網業務模式及經營方法之專利權情況尚欠清晰，倘亞科網因侵犯專利權而需作出賠償，而該專利權獲法院批准為可強制執行，亞科網經營業務方法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就此，本集團或需就此改變其經營業務方式。上述種種可能會對亞科網實踐其業務計劃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亞科網一直透過其法律顧問與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編號149001) 及Tech Pacific Limited (公司編號166099) (統稱「Tech Pacific Group」) 之法律顧問代表展開通信，內容涉及Tech Pacific Group就其公司名稱可能出現混淆而提出之索償。有關該通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倘Tech Pacific Group對亞科網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則本集團須就此動用龐大資金及資源提出抗辯；一旦本集團被裁定敗訴，則亞科網或需更改其在香港之名稱並賠償損失。更改亞科網在香港之名稱或會損害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之商譽及品牌。

保障知識產權

亞科網目前正研究將其業務模式及經營方法專利化之可行性，惟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業務概念及模式能否成為專利，或有關專利權能否在亞科網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提供實際保障。倘該等模式不能成為專利，其他公司或可開創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此舉或會影響亞科網價值之吸引力。

亞科網已申請註冊其服務標誌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知識產權」一節。就現階段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服務標誌及商標申請能否獲得通過，或將被通過之申請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亞科網未能於有關司法權區使用該等服務標誌及商標，亞科網或需於該等司法權區另行採用其他標誌，甚至創立全新品牌。創立全新品牌費用無疑甚高及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品牌或會造成重大衝擊。

風險因素

機密資料保安及相關問題

電子商貿及通訊一大屏障，乃無法在互聯網上穩妥傳送機密資料。本集團網絡系統保安有可能受到未獲授權電腦用戶入侵。倘本集團網絡系統保安被成功擊破，該等人士可能不當利用有關機密資料，或干擾本集團網上服務。本集團或需動用龐大資金及資源，確保免受該等人士擊破系統保安之威脅，或減輕問題嚴重性。除保安問題外，電腦病毒傳送或會令本集團須承受業務遭受干擾、損失及可能出現負債之風險。互聯網交易保安以及其用戶之私穩權問題已備受各界人士關注，此舉或會阻礙互聯網普遍作為進行商業交易媒介之發展。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該等公司需透過互聯網向本集團提交業務概要。鑑於互聯網通訊保安問題漸受關注，該等公司或會決定不會透過互聯網提交業務概要，此舉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密碼保護問題

本集團全賴密碼保護功能，從而就監控儲取亞科網網站資料方面提供所需保安及辨證。倘本集團密碼保護功能失效，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公司終止使用本集團互聯網服務，而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因而嚴重受損。

開拓全球業務

本集團擬繼續拓展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至亞洲各地。開拓國際業務將令本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包括：

- 貨幣波動。本集團大部分栽培及M³客戶及Toolbox公司現時或預期於日後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之收入乃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海外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就此所得款項或會以外幣計算。倘有關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政局不穩。本集團或會購入於世界其他政局不穩地區設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政局不穩可能損害或消除夥伴公司經營業務能力，對本集團投資因而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文化及各地營商環境。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在其他市場建立有利可圖之業務，原因為本集團無法充份理解或適應當地之行業慣例及其他地方環境，以致本集團未能取得競爭優勢。

專注開發亞洲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之栽培及M³客戶均涉及亞洲高科技業。本集團成功關鍵，乃取決於其客戶募集資金及業務增長能力。倘於亞洲經營業務之科技相關公司之私人資本市場持續疲弱，則本集團客戶公司未必能籌集資金，致令市場人士對本集團服務需求亦隨之下降。倘情況屬實，本集團從配售所得資金及股本回報將會下調。除此之外，顧問或會不欲或不能向本集團客戶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甚至不再使用本集團服務。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本集團業務倚重其為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之電腦系統及應用軟件。本集團不能確保所有該等系統將繼續如常運作。倘本集團系統一旦出現障礙，本集團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系統均由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第三方生產或提供。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任何該等公司所供應之系統是否經已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未能保證與本集團擁有同類或較多財政資源及專業知識之其他公司不會嘗試抄襲本公司業務模式，致令本集團可予物色之科技公司及投資人士數目因而減少。此外，投資銀行以至物業發展公司等各種公司，均已相繼成立或正着手成立互聯網基金，以期注資互聯網初創公司。就此而言，部分有意接受投資公

風險因素

司未必會選擇本集團以籌集資金。倘本集團物色前景理想之公司之機遇受到不利影響，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公司於未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或多或少構成競爭，其中包括受栽培機構、創業資本公司（建基亞洲及其他地區）、顯赫投資者網絡、bulletin boards及投資銀行。上述競爭或會削弱亞科網物色前景理想之公司或投資者數目機遇。

互聯網法規發展尚未成熟

本集團目前已穩佔高科技企業一站式顧問之地位，其中尤以互聯網公司為然。本集團乃利用互聯網經營業務。

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瞬息萬變。在大部分司法權區，有關監管互聯網使用之法例仍未成熟。尤其是，在大部分司法權區，適用於互聯網活動之實質（非互聯網）法例之範圍仍未明確。除非成立案例法及制訂新法例，否則，適用於互聯網之法例在一定程度上仍屬難以揣測。倘監管該等活動之法例出現不利發展，此舉或會對整體互聯網業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經營目前預定進行之業務能力亦因而受到影響。

監管互聯網金融服務

互聯網向以無分國界地域為特色，世界任何角落均可儲取互聯網上刊發之資料。就大部分司法權區而言，網站所載列之投資資料可由駐居其他司法權區人士瀏覽，此舉或會構成一項對駐居該等司法權區人士提出認購證券或金融服務之建議。一般而言，此舉乃屬違法，除非該供應商已獲授權在該等司法權區提供有關服務則作別論。全球各地金融服務監管機構現始行開始制定措施，監管於互聯網上提供之金融服務，故此，已制定互聯網監管規定之監管機構現時可謂寥寥可數。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IOSCO)在其標題為「Securities Activity on the Internet」（一九九八年九月）之報告中，曾向其成員提供建議，列明彼等在考慮是否就互聯網上提供金融服務進行監管時所採納之一套準則。該等建議似乎已獲制定互聯網政策之監管機構所採納。

亞科網相信，其網站Nirvana Section乃屬於遵從IOSCO推薦建議的海外監管機構不會監管之服務範圍，Nirvana Section乃屬於密碼保護，而有關密碼僅提供

風險因素

予經預先挑選且符合資格之顧問。然而，亞科網未能確定，其他監管機構會否採用不同規定，而現時監管機構會否更改有關規定，致令亞科網無法利用網站經營業務。倘情況屬實，亞科網未必能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

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

高科技企業賴以成功之要素繁多，其中最重要者包括亞洲區內使用互聯網之滲透率。就此而言，中國（作為主要市場）之互聯網滲透率因監管環境，尤其是監管互聯網登入之條例及發放新聞及其他資料，而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亞洲互聯網用戶人數增長較預期遜色，則收入來源以電子商貿為主之公司（其中包括電子零售、電子廣告商及入門網等）之吸引力或會遞減。就此而言，本集團向有意投資人士推銷互聯網初創公司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之風險

亞科網與其他專業及財務顧問無異，就訴訟索償可能承受之風險遠高於從事若干其他行業之公司，尤其是有關因疏忽或利益衝突而引致之索償，其中包括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意見所產生之索償。此外，亞科網可能承受之訴訟風險高於若干其他行業，部分原因是由於在糾紛中所須承擔之債務總額一般而言遠高於亞科網收取之費用。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定價

股份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BNP百富勤證券釐定。發售價遠高於緊隨售股建議進行後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而發售價與本公司資產、盈利、賬面值或價值其他評定標準未必有任何直接關係。

本公司現有股東乃按遠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購入股份。因此，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將導致彼等應佔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立即出現重大攤薄。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會進一步攤薄投資者之股份。

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售股建議進行前，股份並無可資買賣之公開市場。故此，不能保證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將會出現股份買賣活躍市場。股份價格可予調整，且股份價格調整未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關。

由主要股東控制

於售股建議完成後，董事、主要股東及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51.56%。倘該等股東一致行動，將可對必須取得亞科網股東同意之全部事宜構成重大影響力，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以及主要公司交易，如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有關控制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第三方就亞科網進行之收購或合併行動造成延誤或阻礙，此舉將會影響股東就股份收取利潤之能力。

與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風險

閣下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第(i)頁「創業板之特色」一節，當中載有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之基本風險。

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撥資擴充有關其現有業務之嶄新發展或進行新收購事項。倘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除外）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持股百分比或會削減，而股東其後或會受到攤薄影響及／或有關證券可能較股份優先擁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透過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409,177,644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被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分節。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按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之行使價授出。此外，64,360,9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批授，所有購股權均可按發售價予以行使。

悉數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將可發行473,538,594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本19.7%。此舉將一再削減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並可對本公司資產及每股股份之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數額相當於再度尋求股東授權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於協議內同意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批准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無授出上述批准。由於本集團從事正值發展蓬勃之互聯網相關業務，預期可能不時需要資金，於股份上市後不久時間內撥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鑑於機會不斷湧現，董事將考慮當時彼等所獲之集資機會，可包括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或須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或集資作收購或投資於互聯網及相關業務之用。任何有關新股份發行須獲聯交所批准後（惟未必能取得該項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新發行任何股份或會產生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攤薄影響」一分節。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亞科網已申請創業板上市科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上市之公司必須顯示於緊接呈交上市文件前24個月，在同一管理層及擁有權下，該公司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積極集中拓展一種業務。鑑於有關方代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授多項豁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在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規限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一項豁免，以期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可使計劃限額增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是項豁免已獲聯交所批授，惟附帶以下條件：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2) 根據上文第(1)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權參加者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一般授權限制」）之股份，該授權可由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及
- (3) 根據上文第(1)項，本公司可在尋求該授權前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加者授出一般授權限制以外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且仍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9.7%（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後所得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一般授權限制內發行額外購股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加以現有之19.7%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得之股份）29.7%。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會否批准重續一般授權限制或向指定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延遲償還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位新發行人之初期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起計兩年內（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者例外），彼等不可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然而，聯交所可在特殊情況之下，就有關延遲償還期之長短予以豁免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彼等本身及部份透過分別由Ilyas Tariq Khan、區偉賢及陳覺忠控制之公司ECK & Partners Limited及由Ilyas Tariq Khan控制之公司TW Indus Ltd.）、袁天凡、Max Carrol Chapman, Jr、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Ali Jehangir Siddiqui、Softbank Internet Fund及SOFTVEN No. 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 C. V.（「統稱「初期管理層股東」）均被視為亞科網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般享有兩年延遲償還期。然而，由於有關方代彼等及亞科網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批出豁免權，表明初期管理層股東（本身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各自適用之延遲償還期已減至六個月，涉及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所持有共1,218,303,990股股份（佔亞科網緊接售股建議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77%，惟並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此外，倘該等出售將令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之總持股量不足以控制亞科網股東大會上逾35%投票權，則彼等（本身及透過分別由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概不會於上市後前述六個月日期隨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於亞科網之股權。

為便於交收配售事項下之超額配發及分派配售事項下之股份，牽頭經辦人可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向下列初期管理層股東（即區偉賢、Ilyas Tariq Khan、陳覺忠、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股份須受凍結期所規限，故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批授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就實行股份借入安排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見上文所闡釋）。聯交所已批授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與初期管理層股東訂立之股份借入安排僅可由牽頭經辦人就交收配售事項下之超額配發而實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向初期管理層股東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iii) 借入之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退還予出借人。此項股份借入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實行。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就該項股份借入安排向初期管理層股東支付款項。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售股建議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基準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給予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售股建議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閣下亦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獲亞科網、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按BNP百富勤融資保薦之售股建議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及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既不可成為，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或擬提出邀請或尋求發售。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若干獲豁免之交易除外），或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而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賦之涵義。

售股建議不會於配售事項開始、售股建議開始、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售股建議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i)任何時間作為其分銷之部分或(ii)40日內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或出售，而配售包銷商將於分銷遵守期間向其出售股份之各證券商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此外，於配售事項開始、售股建議開始、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售股建議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40日內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售股建議）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配售事項之一部份），若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獲豁免或屬於限制以外之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批准發售發售股份或就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批署。任何相反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日本

售股建議未曾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之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開曼群島

亞科網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而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5A項下提出之豁免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不會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亦不會向新加坡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股份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邀請或提呈購買任何股份,惟(a)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5A提出之豁免條件,以及根據該豁免可能向其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或(b)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條件除外。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意大利提呈發售或出售,惟Consob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批准之第11522號條例第31條第2段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者)除外,此乃符合該條例所訂明之形式及手續。在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在意大利向當地之任何公眾人士或非列為專業投資者之個人或實體傳閱或派發。

各收購股份之人士將須或被視為須就收購股份確認彼等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建議或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亞科網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亞科網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1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申請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置存於開曼群島。僅於香港置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股份可於創業板上市。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穩定市場

在此次售股建議中，代表配售包銷商之保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借入股票或於二級市場作公開市場購買以補充該超額配售，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約為根據售股建議可供初步發行之股份之15%。

BNP百富勤證券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水平（原先適用惟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水平除外）。該等以穩定市場之交易可於任何可合法進行該等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倘開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分銷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保薦人之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手段。為達到穩定目的，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上競投或購買新發售之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之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初始公開發售價格之下跌。為補足超額配發，穩定市場之價格一般不會高於初始公開發售價。

香港之證券分銷一般不採用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此種穩定市場活動在聯交所僅限於包銷商純粹只為補充超額配股而在二級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的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會員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公司資料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區偉賢 主席	香港 半山 麥當奴道1號	英國
陳覺忠 行政總裁	香港 半山 麥當奴道64號 7A	澳洲
Ilyas Tariq Khan 董事總經理	香港 舊山頂道5號 Old Peak Mansions 3G	英國
非執行董事		
唐子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216號12樓	中國
Peter Raymond Clarke*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號 世紀大廈一座21A	英國
Max Carrol Chapman, Jr.*	848 Sleepy Hollow Road Briarcliff N.Y. 10510 USA	美國
袁天凡*	香港 淺水灣43號 雙溪9B	英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參與發售要約之人士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
及牽頭經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配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公司資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美國法律：
世達美國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
力寶大廈
第二座3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核樓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聯席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8樓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05室

網址 www.techpacific.com

公司秘書 周雲海
ACA, FHKSA

公司資料

法規主管	區偉賢
合資格會計師	周雲海 ACA, FHKSA
審核委員會	Peter Raymond Clarke – 主席 袁天凡 區偉賢
法定代表	陳覺忠 Ilyas Tariq Kh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全球互聯網市場

互聯網自九十年代初期開始商業化後，發展一日千里，並趨向成為個人、公司及政府通訊、交流意見及進行業務之渠道。根據Internet Data Corporation (「IDC」) 之數據，預期全球互聯網用戶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底約144,9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約532,0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0%。互聯網使用量迅速增長，乃由以下因素所推動：互聯網之發展、用戶易於使用之導航工具之引入，以及互聯網上供應之資訊、娛樂及商業應用程式數目越來越多。根據IDC之數據，估計全球電子商貿之收入(包括個人、企業及供應連鎖管理支出)將由一九九八年505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1.3兆美元。

亞洲之互聯網市場

IDC預測，非日本之亞洲市場之互聯網用戶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之12,9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之77,2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3%。對比發展比較成熟之市場之滲透率及整體人口之多寡，區內之互聯網滲透率目前仍然偏低。

國家	百分比
澳洲	25.83
香港	24.72
新加坡	24.23
台灣	18.11
紐西蘭	18.05
南韓	9.38
馬來西亞	4.69
泰國	1.34
中國	0.91
菲律賓	0.74
印尼	0.35
印度	0.27

資料來源： The Yankee Group (一家亞洲互聯網及科技研究與策略諮詢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

董事相信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乃全球最大但發展時間最短之互聯網市場。根據IDC之數據，預期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之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之

行業概覽

723,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5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由於互聯網內容之容量及質量均有所改善，無線接收系統發展蓬勃及個人電腦價格下調，董事相信日本以外之亞洲地區之互聯網用戶將日益依賴互聯網以接收內容、通訊及進行商貿。此外，憑藉高速登入互聯網之供應及區內各政府大力提倡互聯網之使用，互聯網應可進一步拓展及更為商業化。

互聯網之主要預期增長前景以及企業家在techpacific.com若干目標市場之投資機會均載述下文。根據IDC對互聯網用戶之估計，該六個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佔日本以外之亞洲市場之互聯網用戶市場約54%，至二零零三年將增至71%。

大中華：

香港。IDC指出，香港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7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2,300,00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6.9%。The Yankee Group指出，一九九九年九月香港之滲透率為24.7%（亞洲最高滲透率地區之一）。此外，香港亦為全球以及亞洲首批擁有全面數碼化通訊網絡之主要人口集中地，現正拓展其寬頻互聯網接駁容量，以應付預期增加之需求。

董事預期政府推動互聯網發展，透過「數碼港」（旨在建立栽培設施以拓展香港初創公司以及國際科技公司）、政府之應用研究基金及其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將可進一步加快互聯網整體發展。

上述轉變激發大批專業人士創辦與互聯網或網絡相關之業務。董事相信，傳統企業集資渠道難以有效應付該等新企業不斷增加之數量，因此產生對新資本供應者之需求及取得有關資金之渠道。

中國國內。IDC指出，中國大陸之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約2,4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25,200,00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60.0%。The Yankee Group指出，一九九九年九月中國大陸之互聯網滲透率為0.9%，較區內其他國家為低。

董事相信，按互聯網使用增長及整體市場規模而言，中國大陸乃具備最大增長潛力之亞洲市場。中國企業家於開辦有關業務及融資方面遇到重大阻力，投資者於接觸投資商機時亦遭遇阻力。

行業概覽

台灣。IDC指出，台灣之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1,0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4,500,00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4.9%。Yankee Group指出，一九九九年九月，台灣之互聯網滲透率為18.1%。

縱使台灣一直投資科技、適應轉變之優良傳統，以及擁有大批從美國回流之企業家，惟台灣缺乏新媒體及互聯網創業資本。

新加坡：

IDC指出，新加坡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6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1,900,00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7.3%。The Yankee Group指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初，新加坡之互聯網滲透率為24.2%，乃亞洲滲透率最高之國家之一。新加坡發展完善之通訊基建，以及全面數碼化之電訊網絡，為互聯網持續增長提供穩固基礎。新加坡政府已為科技企業家成立為數10億美元之基金。

南韓：

IDC估計南韓互聯網用戶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年底1,8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9,200,000萬，複合年增長率39.5%。The Yankee Group指出，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初之互聯網滲透率為9.4%。

南韓資訊及通訊部已公開表示二零零三年前互聯網用戶人數將達16,000,000萬。投資者有意投資南韓，但覓投資商機時卻遇上重大問題。小型業務，雖能獲得當地資金，但亦因沒有渠道接觸科技投資者而受到局限。

印度：

IDC預測印度互聯網用戶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500,000萬增至二零零三年11,300,000萬，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8%。The Yankee Group指出，一九九九年九月印度之互聯網滲透率為0.3%。董事相信印度將繼續成為亞洲及其他地區舉足輕重之軟件及資訊科技出口商。

亞洲創業資本市場

創業資本乃具高增長潛力之新科技公司之主要資本投資來源，根據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亞洲管理之創業資本由一九九零年43億美元增至一

行業概覽

九九八年2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投資資本源自私人及公眾資金、捐贈資金、公司及個人投資者。項目投資者尋求資本收益而非股息收益，因此希望投資新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市場銷售套現。

亞洲科技初創公司面臨之挑戰

董事相信絕大部分亞洲項目投資者並無資源或興趣，以協助初創企業家建立其初期開發業務。鑑於管理經驗、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亞洲科技公司初期需要龐大營運、政策及財政指引。即使有創業資本支持之企業家，亦要挖空心思發展勝人一籌之業務計劃、網羅市場推廣及技術專材，以及聘請優秀人材出掌重要職位。保持高質素專業服務，與享賦聲譽之公司或互補性初創公司建立增值關係，亦成為初創公司之考驗。與美國同業不同，亞洲新辦科技公司缺乏栽培機構，於其公司周期中提供指引。

新企業同時亦缺乏集資渠道，應付業務計劃所需。該等公司通常並無亦無法與有意投資者建立關係。尋找融資費時甚久，往往拖慢公司產品及服務推出，進而減低競爭優勢。大部分互聯網企業家缺乏向有意投資者介紹投資經過之經驗。

亞洲項目投資者面對之挑戰

項目投資者持續取得高回報，吸引巨額資金投入，根據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一九九九年首九個月亞洲投資項目集資逾61億美元，反觀一九九八年首九個月僅為50億美元。可動用資金迅速增加，使企業間尋找項目投資之競爭更形白熱化。

與此同時，區內初創公司不斷湧現，進一步增加該等公司初期之風險。由於尋找資金之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眾多，投資者於選擇最終能以概念及管理勝出及付諸實行之公司時，更形艱巨及重要。鑑於亞洲市場多變及獨有之特質，項目投資者往往難以在某一個市場或地區市場物色到最理想之新投資項目。

亞科網之業務概念

亞科網乃亞洲首家專門針對亞洲科技新辦公司所面對之挑戰及為該等公司提供資金之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亞科網在栽培、金融、科技及其他服務方面之全面Toolbox服務，能創造更大及更持久之價值，遠較僅運用資金有效。

亞科網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及加快科技相關業務之發展，以及將創辦及發展經費減至最低。此外，作為商業對商業兼以互聯網為本之公司，亞科網為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公司，創造一個充滿集資機會之環境，而投資者則可調動資金，兩者均遠較使用傳統融資方法有效。亞科網運用以網絡為本之平台，與科技公司、企業家以及準投資者建立直接關係。

以下乃亞科網解決方案之主要元素：

- 將亞科網建立為支援及開拓亞洲科技初創及尚未發展成熟之企業之首屈一指之領導者。
- 提供不斷擴大之Toolbox服務，為發展早期及中期之公司大幅增值。
- 透過集團增長及在各個亞洲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拓展及鞏固亞洲區內之M³及栽培計劃。
- 發展栽培計劃，為尚未發展成熟之公司提供管理、資金及策略方向。
- 利用互聯網科技設立全亞洲平台，讓科技公司及顧問透過M³計劃在網上會面。
- 鞏固本集團與股東、顧問、客戶公司及專業諮詢人之關係，藉以提高交易流程之規模及質素。
- 管理基金以撥作與其他顧問共同投資。
- 建立由從事新媒介、科技、互聯網及電訊等範疇之投資者、企業家及公司組成之「虛擬」社群，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techpacific.com取得利益及支援。

亞科網業務概念

- 建立由廣泛人士組成之執行隊伍，以便確認及評估各種科技企業之商業及技術潛力。
- 協助亞洲科技公司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以及協助擁有先進科技及特許權之歐洲及北美公司開發亞洲區內業務。

本公司之區域作業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隊伍主理，總部設於香港。

亞科網致力創造一個日常及友善之環境，讓科技企業家尋找志趣相投之人士。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公司發展

亞科網之業務模式乃由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制訂，並於當時開始與創辦資金供應商接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申請登記網域名稱「亞科網」，而Ilyas Tariq Khan佔用TP (HK)之首個場址，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初獲首項授權時開始運作。TP (HK)獲轉讓其現有業務及取得Ilyas Tariq Khan、陳覺忠、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ekbanc之前股東) 及 ECK & Partners Limited四位投資者提供270,000美元之創辦資本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此數額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支付予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亞科網藉引入tekbanc與勵晶太平洋集團等10位投資者而進一步集資670,000美元。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公司推出其網站及搬進其辦公室現址。

Softbank Fund、GE Capital及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30,000,000美元之融資前淨值進行第二輪融資7,000,000美元，提供資金承擔以認購TP (HK)之股份。

商業活動

Toolbox

- 由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向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企業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使其善用創辦員工之技能。
-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與均富會計師行及Baker Mckenzie合作，為尚未發展成熟兼正接受亞科網協助之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公司延聘一位經驗豐富之網絡主管，為M³及受栽培公司提供意見及支援。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公司開始發展網址，以提高本公司服務之知名度及吸引科技企業家之注意。
-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獲具備創辦企業經驗之管理人員加盟。
- 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延攬一位媒體關係專家，作為向M³及受栽培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之顧問。

M³計劃

- M³計劃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透過本集團之網站推出。
- 已進行全面之市場推廣，以招徠有關M³計劃之業務計劃，包括亞洲周刊、商業周刊、南華早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等刊物之廣告及媒介關係。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為顧問開設Nirvana密碼保護網站區，並於第四季主要在大中華及新加坡開辦一項分區M³市場推廣計劃。
- 不同之甄選過程致令逾60位顧問獲加入該計劃。當中大部分為科技公司及經驗豐富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 已提呈逾260份業務計劃書（主要來自互聯網及建基於網站之業務），以作評估及估值，當中有18份獲選納入Nirvana內。
- 已為五家Nirvana之公司進行七項融資交易，集資總額逾18,250,000美元，而本公司賺取現金收費22,500美元。
- 合共九位顧問投資於該等交易。
- 於回顧期間所有共18份在Nirvana刊載之計劃書中，有7份可達致其集資目標。於回顧期後，另外9份計劃書達至集資目標。
- Nirvana原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底推出。然而，由於科技供應商遇到運作上之困難，Nirvana因而順延至十月推行。此外，由於大量M³交易已於一九九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九年十一月進行，引致新交易之審閱工作需短暫停止，惟有關工作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恢復。

栽培計劃

- 其他鄰近之辦公室（約2,460平方呎）已予佔用，藉以拓展栽培業務。
- 成立了四家受栽培公司，其中一家乃在外發展，三家由亞科網之僱員創辦。
- 受栽培公司包括兩家內容供應商、一家電子商貿企業及一家互聯網入門網站。

企業融資顧問意見

- 亞科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首項授權，為一家建基於歐洲之網上零售商BigSave安排配售事項。
- 為BigSave等兩位客戶集資共12,900,000美元，而亞科網已收取現金費用644,342美元。
- 此外，亞科網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BigSave7½%之股權。
- 本集團向四家其他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意見。

創業資本基金管理

- 亞科網與其股東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將TP.comVC註冊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作為Nirvana Fund之投資經理。
- Nirvana Fun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目標為集資50,000,000美元，其中約3,000,000美元乃由合營夥伴，包括亞科網所投放之1,000,000美元及由個人投資者透過勵晶太平洋集團及四位第三方投資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所投放之2,000,000美元。
- 亞科網與Soft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達成非約束性的意向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一家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以競投管理香港政府250,000,000港元應用研究基金之授權。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員工

於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共有17位僱員，履行以下工作：

管理	3
行政及財政	1
基金管理	1
支援	3
M ³ 計劃、栽培計劃及Toolbox	7
海外代表	2
	<hr/>
總計：	17
	<hr/> <hr/>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公司發展

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月，Brierley透過全資附屬公司Quantum及Fidelity Group（所有公司及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提供資金以認購TP (HK)股份，完成TP (HK)第二輪7,000,000美元之集資。第二輪集資所認購之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資金約合3,650,000美元）及二零零零年三月（約合3,350,000美元）配發。

憑藉自第二輪集資截止以來可供動用之資金促使亞科網可展開及推行其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知名度之活動：

- 在商業周刊及亞洲周刊進行宣傳活動。
- 在本港之公共交通工具發起宣傳活動。
- 成為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Asia (landl Asia)之主要贊助商，並資助一項由Wired Island舉辦之項目。landl Asia及Wired Island乃供科技企業家及對互聯網發展感興趣之人士交流資料及意見之論壇。
- 贊助清華大學舉辦之商業比賽。
- 於現有之M³客戶公司Netease.com Inc（中國主要互聯網入門網站）刊登廣告。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 資助本港一項名為「怎樣由零做起，從而成為初創英雄」之GCG Asia Limited項目。GCG Asia Limited為亞洲科技業內組織活動及會議之主要籌辦人及經辦人。
- 參與台灣及菲律賓landl Asia之推廣活動。

本集團亦開始與若干主要地區市場之準合營夥伴磋商。

二零零零年三月，Softbank Funds、Draper Fisher Jurvetson、Dell Ventures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按融資前估值90,000,000美元完成亞科網第三輪融資約14,500,000美元。

商業活動

Toolbox

- 收購一網站服務公司SoftPub.com Inc. 40%權益，為M³計劃及受栽培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公司之核心管理層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從事設計及推出網站。
- 本公司延聘一名極富經驗之科技總管，以提高亞科網及其M³及受栽培公司在建立網址及加密科技方面之內部技術。
- 延聘landl Asia之發起人（亦為Boom Securities (HK) Limited (Boom.com)之發起人，Boom.com乃一家香港網上證券經紀公司）以管理亞科網之栽培業務。
- 延聘管理顧問兼註冊會計師周雲海為諮詢人，為M³及受栽培公司提供金融管理意見。
- 亞科網前任公共關係兼媒介專家David Ketchum與本公司組成Upstream Limited（亞科網已同意購入35%權益），為M³及受栽培公司提供服務。
- 亞科網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GCG Asia Limited 25%權益。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 亞科網同意收購一專注亞洲科技行業之公司techpursuit.com Limited 40%權益，該公司專門搜獵科技專材及從事人力資源發展。

M³計劃

- M³計劃繼續吸引大量初創企業申請。再有 193份業務計劃書已提呈作評估。
- 顧問總數增至66位。
- 再有五份業務計劃書被列入Nirvana名單內。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暫停之交易審閱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重新展開，而已完成九項於一九九九年獲選之交易及撥資。
- 已為M³公司及受栽培機構進行十三項財務交易，集資共16,400,000美元，產生現金費用367,000美元。
- 共有八位顧問投資於該等交易。

栽培計劃

- 本公司正就租賃額外約20,000平方呎辦公室進行磋商，以擴充栽培及Toolbox業務。
- 再成立了三家受栽培公司，其中兩家從事電子商貿，而另一家則從事互聯網入門。
- 已僱用一位經理監督亞科網之栽培事務。
- 專為受栽培中心提昇其內部伺服器之容量，並裝置已增加之連接容量。
- 亞科網為受栽培公司與顧問開辦一連串定期會議。

企業融資顧問意見

- 就另外四項交易提供合併及收購意見。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 收取現金費用約1,000,000美元，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創業資本基金管理

- 亞科網成立NPCL為一家全資擁有投資工具，與Nirvana Fund一併投資。
- Nirvana Fund之第二輪撥款已經截止申請，是次申請乃大量超額。獲接納之申請乃限於注資額50,000,000美元。承購人為機構、公司及個人投資者，彼等乃獨立第三方，與亞科網概無關連。
- 亞科網已注資10,000,000美元於NPCL，並已就此次注資撥出3,000,000美元。
-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與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成立Softech，其為一家合營企業，雙方各佔其50%權益，作為管理香港政府250,000,000港元之應用研究基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Softech正式獲應用研究委員會委任，以履行是項工作。合營夥伴已將合共1,000,000港元投資於Softech。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8位僱員，履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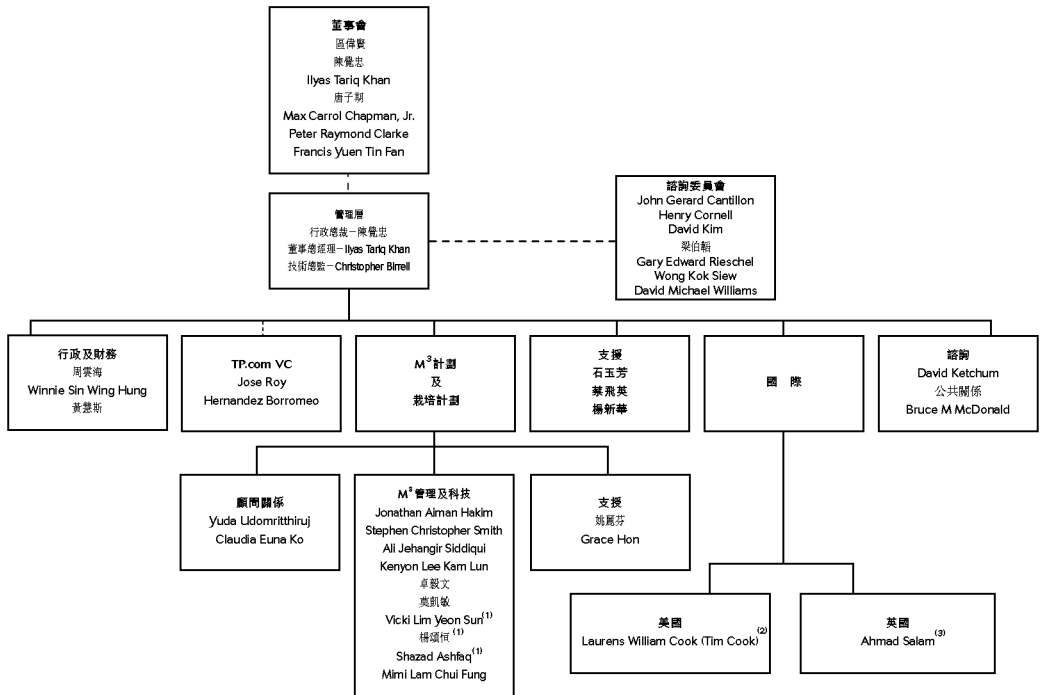
管理	4
行政及財政	3
基金管理	1
支援	4
M ³ 計劃、栽培計劃及Toolbox	13
海外代表	3
	<hr/>
總計：	28
	<hr/> <hr/>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集團架構及股權結構

組織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亞科網之主要營運單位及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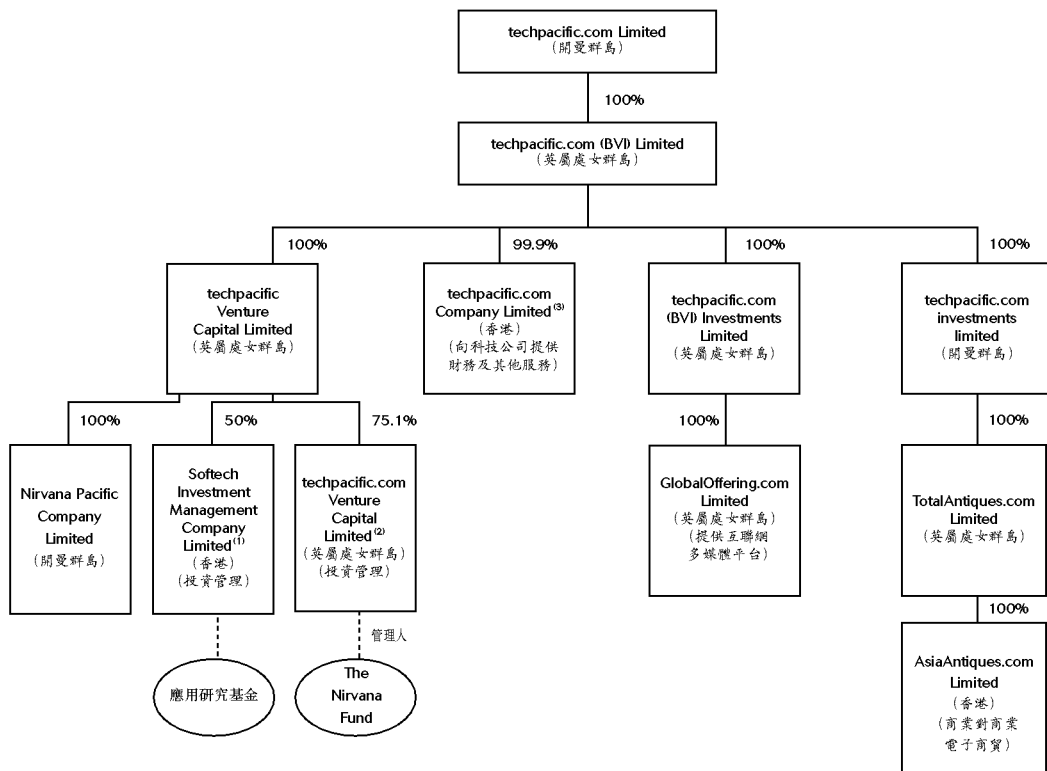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楊頌恒、林延宣及Shazad Ashfaq亦組成內部企業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Laurens William Cook (Tim Cook)出任全職美國代表
3. Ahmad Salam出任諮詢人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營業公司之架構：



附註：

1.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50%權益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擁有，餘下50%權益則由Softbank全資擁有之公司Softbank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2. 餘下24.9%權益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擁有。
3. 餘下0.1%權益由TP (HK)之原股東擁有，全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2一段。TP (HK)以techpacific.com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議決易名為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亞科網於上市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接上市前 之股權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¹⁰⁾
陳覺忠 (1)及(4)	13.49%	11.80%
Ilyas Tariq Khan (2)及(4)	22.18%	19.41%
區偉賢(3)及(4)	8.12%	7.11%
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5)	0.04%	0.04%
Max Carrol Chapman, Jr.	0.70%	0.61%
本集團之僱員 (6)	12.1%	10.58%
Yi Hua Assets Limited (7)	0.78%	0.68%
Softbank Internet Fund	3.80%	3.32%
勵晶太平洋集團	6.47%	5.66%
Wong Ch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	0.94%	0.82%
Fidelity Investors II Limited Partnership	0.40%	0.35%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40%	0.35%
General Electric Equity Investments Ltd.	0.95%	0.83%
tekbanc	14.38%	12.59%
Quantum	0.47%	0.42%
SOFTVEN No. 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1.95%	1.71%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3.98%	3.48%
Dell Ventures	1.56%	1.36%
個人投資者 (9)	7.29%	6.38%
售股建議項下之股東	0.00%	12.5%
總數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覺忠之權益包括：

- (a) 其個人持有206,865,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
- (b) 其妻子Yuda Udomritthiruj持有15,897,3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及
- (c) 就上表而言，其應佔ECK & Partners Limited所持之60,4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見下文附註(4))。

合共283,174,2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前後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49%及11.80%。

亞科網之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

(2) Ilyas Tariq Khan之權益包括：

- (a) 其個人持有77,642,0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
- (b) 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TW Indus Ltd.持有188,208,1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及
- (c) 就上表而言，其應佔ECK & Partners Limited所持之199,8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見下文附註(4)）。

合共465,67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前後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18%及19.41%。

(3) 區偉賢之權益包括：

- (a) 其個人持有105,477,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及
- (b) 就上表而言，其應佔ECK & Partners Limited所持之65,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見下文附註(4)）。

合共170,535,6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前後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2%及7.11%。

- (4) 325,2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乃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於上市前後分別合計為15.49%及13.56%。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區偉賢及陳覺忠分別實益擁有61.43%、20%及18.57%，因此，彼等亦按上表載列之比例分佔325,290,000股股份。惟須注意，根據披露權益條例，Ilyas Tariq Khan應佔全部325,290,000股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
- (5) Latlink Investmemts Limited由袁天凡實益擁有50%權益，其餘權益則由其妻子實益擁有。
- (6) 「本集團之僱員」不包括陳覺忠、Yuda Udomritthiruj、Ilyas Tariq Khan、區偉賢、袁天凡及Max Carrol Chapman, Jr.，彼等均為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
- (7) Yi Hua Assets Limited由保薦人BNP百富勤融資及諮詢委員會成員梁伯韜（保薦人之控股公司法團國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各實益擁有50%權益。
- (8) Wong Ching Asset Management Ltd.為Brierley全資擁有之公司。
- (9) 據董事所知，個人投資者名單內之股東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上表所列之任何其他股東並無關連。該等個人投資者之詳情載於附錄三A2一段。
- (10) 上述顯示有關本公司於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現有業務

亞科網為一家商業對商業兼以互聯網業務為本之公司，專門物色前景樂觀之亞洲初創或發展尚未成熟之科技公司，並藉著協助該等公司重訂業務計劃，向該等公司介紹一群經甄選之投資者，以及直接及透過亞科網之Toolbox公司網絡向該等公司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以加快該等公司之發展步伐。該等活動乃透過本公司之M³及栽培計劃進行。本公司之關連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予科技公司，以及管理科技創業資本業務，專注於亞洲科技行業。

增值資源 – 亞科網之TOOLBOX：

亞科網透過Toolbox加速M³及栽培公司之增長及發展。Toolbox包括各項服務，某些由本公司直接提供，某些由其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以及合約公司提供。亞科網並無向使用Toolbox之M³及受栽培公司收取費用，惟Toolbox公司可就其提供之服務自行收費。此外，若干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意見）亦因亞科網與有關公司之持續合作關係而予以提供。

以下乃亞科網現時之Toolbox服務：

策略性指引。亞科網評估一家初創公司之業務及財政模式、競爭狀況、管理隊伍及整體市場機會。亞科網有能力使用其員工、顧問、及其他業務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協助該等公司處理管理事務及向預期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例如內容供應商及通訊量營造商）介紹初創公司。

估值及架構。亞科網與其客戶公司合作達致估值模式，以及安排一項預期投資之條款，以將集資交易建議呈交顧問。亞科網尋求根據市場慣例安排建議之交易，顧問大多可因此免除費時之磋商及安排。

媒介關係。客戶公司獲亞科網之員工提供與媒介建立關係之意見及指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亞科網亦計劃使用Upstream Limited（媒界關係代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亞科網已簽訂一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藉以代價250,000美元購入其35%股權，協助合適客戶推廣媒介關係。亞科網亦擬利用一家項目管理公司GCG Asia Limited所提供之服務，藉以協助其客戶（如適用）。

現有業務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接觸。亞科網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向第三方提供投資者之相關服務，以傳達有關客戶公司之公司資料、巡迴推廣活動材料及研究資料。亞科網亦已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The Asset Publishing and Research Asia Limited 25%權益，餘下權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The Asset Publishing and Research Asia Limited出版The Asset及DigitalAsset.com兩本雜誌，其內容均以科技及金融為主。

網站設計／推出。憑藉本身員工及Softpub.com Inc (亞科網擁有40%股權之公司) 之協助，客戶公司獲提供設計及建立網址之專業服務。

網上廣告。亞科網與Top Result Interactive Limited (一家香港室外廣告公司) 訂立一份意向書，收購一家即將成立以從事網上媒體業務之公司i-Result Media Limited最多30%之股權。

網上招聘／管理資源。亞科網擁有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網上招聘企業) 之40%權益。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亦就招聘及聘請科技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在中國進行研究及發展。憑藉本身員工及聯營公司B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建基於北京之互聯網科技研究公司) 之協助，客戶公司獲提供有關中國互聯網發展及電訊市場之專業諮詢、研究及深入分析。二零零零年三月，亞科網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600,000美元認購B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

就該等Toolbox公司而言，非由亞科網擁有之資金餘額乃由Toolbox公司各自之發起人／管理人員持有，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Upstream Limited除外。此外，亞科網向初創公司提供會計及法律顧問所作出之意見及援助，其中多位顧問乃與亞科網之高級管理層關係密切。

現有業務

下表提供已運用亞科網之Toolbox之四家客戶公司：

	Gogo.com Limited (受栽培機構)	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 (受栽培機構)	En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M ³ 客戶)	Netease.com Inc. (M ³ 客戶)
招聘及人力資源	✓		✓	✓
網絡設計／推出	✓	✓		✓
策略性關係／網絡	✓	✓	✓	✓
亞科網				
董事會／諮詢委員會代表	✓	✓	✓	✓
企業融資顧問		✓	✓	✓
傳媒關係	✓	✓		

M³計劃

透過亞科網之M³計劃，審慎挑選在亞洲各區時機尚早之投資機會，繼而重整及開發，再透過其名為「Nirvana」之網站之密碼保護區上載於亞科網之顧問網絡。憑藉M³計劃，初創公司可向大量科技公司、具備豐富經驗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表藉著本公司之協助而發展之投資計劃書。M³計劃亦向顧問提供一適切之投資工具，可爭取更具增長潛力兼尚在發展初期之投資機會，進行研究毋須過於費時及過量耗資。亞科網從M³計劃收取之酬金乃現金收費。亞科網一般亦擁有資本參與權利及／或期權。

M³資產

處理交易之流程一般如下：—

1. 科技公司簽訂初步合約，乃透過：
 - 完成網上申請表格；
 - 直接電郵聯絡；
 - 推薦計劃；或
 - 直接連絡。

現有業務

2. 亞科網發出公式回覆以：
 - 確認合約；
 - 向申請人提供意見，以便有關行業或國家之專業人士進行亞科網對本公司之審閱；及
 - 要求一份執行內容摘要及／或業務計劃及／或會議。
3. 亞科網審閱摘要或業務計劃或會議結果（一般與申請人對答），並對本公司之前景作出初步評估。若結果令人滿意，則會耗用更多時間於發展該計劃上。
4. 亞科網對本公司進行內部商業機密盡職審查，有時則會向外界尋求協助（如亞科網之客戶／投資者網絡及專業諮詢人）。
5. 企業及建議集資活動之主要內容摘要乃按以下資料編製：
 - 業務概況；
 - 市場規模；
 - 管理隊伍及其背景；
 - 競爭力；
 - 所需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 估值；
 - 對亞科網之潛在策略性收益。
6. 該概要乃在每週檢討會議上討論一次。
7. 對於申請人是否合適兼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計劃以便納入Nirvana內，申請人應否獲得加入亞科網之栽培計劃，或申請人會否受拒，亞科網原則上已作出決定。

現有業務

8. 授予申請人一份授權書及一份盡職審查名單。授權書載有亞科網願意推薦申請人加入Nirvana網站之條款（須視乎對該計劃進行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發展而定）。該授權書亦載有申請人於集資時向亞科網支付之費用。
9. 以下流程均會並行進行：
 - 開始再次在技術、財務及法律等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開發業務。
 - 亞科網聯同申請人，為有意投資者編製公司計劃摘要。
10. 若進一步之盡職審查結果獲得通過、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模式及投資計劃已有相當發展及授權書已予簽訂，則申請人公司將列入Nirvana名單內。
11. 向潛在顧問及／或其他投資者發表計劃書，並與彼等進行跟進工作，以確定有興趣人士之踴躍程度及可能投放資金之水平。顧問所進行之評估過程可更深入地驗證業務計劃書之質素。
12. 倘顧問有興趣參與投資，則資金可獲注入及交易亦告完成。除非需要進一步注資，否則申請公司之詳情將於Nirvana內刪除。倘未能彙集足夠之感興趣人士，則交易事項將不會進行。

與上述流程並行，客戶公司或可推薦予亞科網之Toolbox內之公司，以助重新訂定其業務模式。完成M³流程後，客戶將可繼續取得Toolbox所提供之各類服務，並接入亞科網轄下已成立科技公司之網絡及其他相應業務關係。

過去，為了給予顧問對亞科網之業務流程之信心，本集團所進行之貫政策為親身參與獲納入Nirvana名單之公司之集資活動。展望未來，預期該類共同投資將在正常情況下與Nirvana Fund及NPCL或本集團管理之其他日後基金接管，惟須取得TP.comVC或有關之其他基金經理之酌情批准。

現有業務

以下載述本集團透過M³計劃收購股份之百分比及類別：

	業務性質	投資形式	投資成本	行使期權前 之股權
Netease.com, Inc.	主要中文互聯網 入門網站	普通股	340,000美元	0.83%
fineLot.com Inc.	互聯網拍賣網站	普通股	12,750美元	4.00%
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	亞拉伯文互聯網 入門網站	可換股借貸票據	50,000美元	不確定*
		普通股	16,000美元	5.39%
En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寬頻基建科技	普通股	300,000美元	1.52%
China Markets Limited	大中華財經網站	可兌換優先股	50,000美元	0.24%**
全校網有限公司	大學生入門網站	可兌換優先股	120,000美元	5.24%**
Blueskies Technologies Pte Ltd	網上長期 光顧回饋	普通股	300,000美元	4.74%
PT Agronet Multicitra Siberkom (「Detik.com」)	印尼網絡解決方案 及新聞入門網站	可換股債券	325,000美元	5.4%*
美商亞音之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音樂指南/ 入門網站	普通股	250,000美元	2.6%
Communication Arts Plc	軟件開發	普通股	250,000美元	1.25%

* 行使期權前之股權百分比乃視乎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在下一輪集資之價格而定，惟現階段尚未釐定。當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下一輪集資完成後，可換股借貸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 於換股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所示之持股量（按現時已發行及未行使之數額）。

現有業務

除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及Netease.com Inc.外，上述公司之餘下權益主要由各自公司之管理層與員工及其他機構與公司投資者持有，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顧問亦為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及Netease.com, Inc.之少數權益股東。

顧問

顧問絕大部分為在科技投資方面具有經驗之科技公司及經驗豐富之公司或機構投資者，以及在亞洲科技行業備受認同之經挑選高淨值人士。亞科網按其相信顧問可給予初創公司之增值基準在亞洲各地挑選顧問。亞科網選擇顧問之標準注重顧問以往之科技或私人股本投資成功往績及給予初創公司增值業務建議與潛在協同利益之能力。此外，顧問出售時擁有龐大之財務資源，有助彼等提供創辦及中間融資。亞科網相信其顧問乃亞洲若干擁有尖端技術之投資者。

倘顧問表示對列在Nirvana名單上之發展初期公司感興趣，亞科網將安排顧問與該公司會面。顧問與該公司然後可商討顧問有意承擔之任何額外盡職審查或投資安排。倘超過一名顧問感興趣，則該公司可自由選擇其有意進行磋商之顧問（如有）。除將Nirvana之合適初創公司上市外，亞科網積極接觸顧問，因知悉其具備對相關業務之特定興趣或專業知識。

顧問包括由TP.comVC管理之Nirvana Fund，該基金可接洽所有名列於Nirvana名單之公司，並以與其他顧問相同之條款作出投資。展望未來，顧問網絡或會包括由本集團成立及管理之其他基金。

儘管亞科網並無獲其顧問正式承諾特別考慮列在Nirvana名單上之投資機會或留任顧問一職，亞科網仍相信顧問認為Nirvana乃一個具吸引力之投資工具，原因為其篩選及增值過程均具質素，以及其容許投資者接觸較小規模之投資機會，如個別評估每名顧問之效率可能不高。Nirvana名單上之經修訂及已展開之計劃書乃表現投資機會之一種簡要及標準方式，顧問可易於評估各項投資機會。

現有業務

董事相信，由於顧問網絡之質素、本公司被科技企業家視為亞洲若干最優質資金及科技專才之渠道，此等原因加上亞科網之品牌知名度愈來愈高，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吸引愈來愈多前景理想之初期發展公司。

栽培計劃

亞科網之栽培計劃旨在加快發展不久之科技公司之發展步伐，為其前景樂觀之業務概念提供資金及支援，該等概念可能在發展之初步階段，或規模太小以致不適合M³計劃。本集團乃透過M³計劃、第三方之推薦或憑藉亞科網本身員工創造之意念吸納有意栽培公司。

在本公司之栽培中心（鄰近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內，獲選參加栽培計劃之企業家或隊伍可獲提供辦公室空間及技術支援，以及給予其管理層及發展之創業資本及積極援助。有關援助可包括推薦與亞科網已建立關係之法律及會計顧問、協助招聘及僱用主要僱員、協助網站設計及發展、提供財務及其他業務計劃協助，以及介紹策略性聯盟之未來夥伴。預期受栽培業務將於尋求進一步融資時成為有機會加入M³計劃之一員，原因為此等發展漸趨成熟，並需要進一步集資。

亞科網已栽培多家主要以互聯網業務為本之公司。藉著投放現金及管理及營運資源於該等公司，亞科網現正創立一甚具協同效益之公司網絡。

為取得所提供之該等服務，除現金收費外，且可於創業階段投放現金，亞科網一般擁有栽培公司25%至50%之股權（儘管於亞科網之員工成立之公司，或可收購較多權益）。

現有業務

下文載列亞科網現持有或曾持有受栽培公司權益之詳情：

AsiaAntiques.com Limited 100%股權

AsiaAntiques.com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1,000港元) 乃一家建基於香港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推出商業對商業古董分銷網站。該公司乃由亞科網之僱員開發，由初步構思到發展成業務僅六個月。AsiaAntiques.com向建基歐洲之網上拍賣場及拍賣館提供商業對商業服務。亞科網已委派代表加入AsiaAntiques.com Limited董事會。

Gogo.com Limited 30%股權

Gogo.com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250,000美元) 現正成立一個亞洲音樂社群及商業網站。亞科網獲一個混合網上／非網上業務模式初步接洽。發起人曾為亞洲音樂界一位主要行政人員，彼聯同亞科網調整業務模式以開發網上商機。亞科網現正推行該業務計劃。亞科網向具有營商天份之企業家提供價值連城之技術、企業行政及財務支援以拓展業務，Gogo.com Limited就是一例。Gogo.com Limited誠為亞科網一項長期投資，而亞科網已委派代表加入其董事會，並預期Gogo.com Limited可順利加入成為M³計劃成員。

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 100%股權

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1美元) 最近發展出一套業務計劃，容許建基亞洲公司使用網絡平台發送發售新股及首次公開售股文件。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可讓建基亞洲之公司使用一種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愈趨普遍之工具，以接入全球投資者基地。亞科網之高級員工創辦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並繼續積極拓展業務。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將定為亞科網一項長期投資。

Belmont Investors Limited 15%股權

(經營全資附屬公司Planetexpat.com Limited及Houseek.com Limited (現正更改其名稱為Sinja.com Limited))

現有業務

Planetexpat.com Limited及Sinja.com Limited (本集團於當中之總投資額為200,000美元) 乃屬共同擁有, 現正開發中, 以創設外籍人士社群之互聯網社區及商業網站, 並照顧外國居民購買海外物業或重新安置時尋求公正意見及指引之需要。亞科網與Planetexpat.com Limited及Sinja.com Limited各自之發起人合作, 進行一項合併, 然後與新管理隊伍合作發展一項穩健之業務計劃。在過去一個月, 亞科網之董事會代表已推薦兩位內容供應商加入該等公司。預期Planetexpat.com Limited與Sinja.com Limited可繼而加入成為M³計劃成員。

Openrice.com Company Limited 30%股權

Openrice.com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110,584美元) 向本地及旅遊市場提供互聯網食肆及飲食導引。該網站之特色為備有多則傳媒報道, 現時之管理層正憑藉亞科網之支持, 以期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亞科網起初提供科技支援, 現時則提供企業融資意見。預期Openrice.com Company Limited可繼而加入成為M³計劃成員。

Jackpo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5%股權

Jackpo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1,062,500美元) 乃一個建基於香港之女性網站。該網站乃為亞洲女性提供全面購物資訊之入門網站。亞科網已成為一種工具, 可加快其網站March8.com之發展步伐, 並可將其管理隊伍組合起來。預期Jackpo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可繼而加入成為M³計劃成員。

GCG Asia Limited 25%股權

GCG Asia Limited (本集團已注資1,750,003美元) 乃一家專為科技界籌辦會議、座談會及其他事項之公司。GCG Asia Limited 乃由Jonathan Hakim (彼亦為landl Asia Limited之發起人以及Boom Securities (H.K.) Limited (Boom.com) 其中一位發起人) 創辦。亞科網有意與GCG Asia Limited緊密合作, 攜手以發展初期科技公司為對象, 開發網站專門內容。

企業融資意見

為補業務不足, 亞科網提供科技公司 (M³及栽培計劃中之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正考慮公眾或私人股份銷售之較後期公司亦經常需要上述建議。亞科網憑藉多年來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 旗下僱員大多能提供有關主要策略及財務事

現有業務

宜之專家意見。亞科網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私人配售、安排合營公司結盟及進行策略性合併、收購及賣盤。是項服務之其中一個環節為亞科網評估策略性規劃及進行估值分析。此外，亞科網協助其客戶籌備參與公開市場，包括選擇及與首次公開售股包銷商磋商，以及接觸有意之策略性夥伴或收購人。來自公司財務建議之收入包含現金收費，此外，本公司亦通常有權收取資本分擔。

科技創業資本管理

為進一步補足上述業務，亞科網從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透過私人配售推出定額Nirvana Fund。Nirvana Fund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包含亞太區初期科技公司之投資組合而取得資本增值。Nirvana Fund乃M³計劃之顧問，因此能為M³計劃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並可從M³計劃之交易流程中取得利益。

TP.comVC乃Nirvana Fund之投資經理。TP.comVC乃一家合營公司，分別由亞科網及勵晶太平洋集團擁有75.1%及24.9%權益。TP.comVC向Nirvana Fund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每年收取2%之管理費，每季支付一次。管理費乃根據首次提取之金額計算，每季支付一次。Nirvana Fund亦將於每年向TP.comVC支付參與費用，相等於扣除虧損後在Nirvana Fund之投資組合內變現之收益之20%，惟Nirvana Fund之投資者首次收取之資金分派乃相當於彼等之投資額另加每年10%之回報。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亞科網已成立NPCL作為全資擁有之投資工具，與Nirvana Fund一併投資，並已承諾注資10,000,000美元於NPCL，惟亞科網已投資於Nirvana Fund之1,000,000美元除外。同月，Nirvana Fund之第二輪撥款已經截止，並已接納由多位投資者作出集資額合共50,000,000美元，其中18,000,000美元已予撥資。因此，Nirvana Fund及NPCL全數提取資金時將有一筆可達60,000,000美元作投資用途之資金。根據M³計劃，Nirvana Fund及NPCL將出任為顧問，並將按彼等之資金比例參與投資機會，而亞科網將為NPCL之唯一投資者。僅有Nirvana Fund由TP.comVC管理。

現有業務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已與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管理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基金共2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合營公司Softech獲應用研究委員會委任，履行是項工作。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Softbank全資擁有，並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

亞科網已開發出一個備受市場廣泛認同之主要品牌。已進行之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均受制於有限資源，且在頗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之技術。

網絡

亞科網乃landl Asia之首席贊助商。此次參與乃亞科網在香港、中國、新加坡、菲律賓及台灣芸芸科技及互聯網企業家中樹立品牌形象之主要工作。亞科網乃landl Asia事項之正常供應商，並曾參與創立該等市場之事項。亞科網亦贊助了由Wired Island舉辦之活動。Wired Island乃一個類似landl Asia之集團，但較注重新加坡。

亞科網亦曾贊助中國清華大學之業務競爭等事項，並參與全國各地之會議及座談會。值得注意者為一九九九年十月由Microsoft Corp.贊助及華爾街日報籌辦之千禧年會議，陳覺忠為會內座上客。

傳媒接觸及廣告

亞科網之業務模式各式其式，吸引了傳媒廣泛注意。因此，多本雜誌曾為亞科網撰寫專題文章，包括時代雜誌、亞洲週刊、商業周刊、遠東經濟導報，報紙則包括南華早報、信報、Financial Times、蘋果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CNN及CNBC等電視節目亦曾介紹亞科網。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舉辦了一次選擇性廣告印刷運動，贊助香港之巴士廣告。

其他活動

陳覺忠乃香港政府小型企業家調查協助計劃之評估員。此乃本公司正開發一個聯合科技企業之品牌形象之例子。

Ilyas Tariq Khan、陳覺忠、區偉賢及亞科網其他公司成員亦在多家正受栽培或參加了M³計劃之科技公司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擔任要職，包括MusicZone, Inc.、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全校網有限公司、En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Gogo.com Limited、Blueskies Technologies Pte Ltd.、Netease.com, Inc.、Jackpo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elmont Investors Limited、Edge Tech Limited，以及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建基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流動電訊公司）等其他公司。

亞科網網站

亞科網網站 (www.techpacific.com) 乃本公司業務之網上平台。該網站提供有關亞科網業務活動之資料，容許初創公司登記其於亞科網服務之權益，並聯絡亞科網之亞洲科技公司。此外，該網站容許個人、公司及機構登記成為顧問。

該網站之用戶有機會向亞科網作出回應及評論。網站亦有初創公司之資料，以及經常提問有關籌集創業資本之答案。

該網站Nirvana環節之主要特色為網站之密碼保護部分，未合資格之科技公司在該組介紹予顧問。

亞科網擬繼續發展其網站，照顧亞洲科技界之需要。現正籌劃其他訂製特色，而本公司有意將網站拓展為亞洲科技企業之縱向入門網站。

亞科網相信其已部署妥當，增設其網站之功能，務求開發全亞洲有共同興趣投資於發展尚未成熟之科技公司而聯繫起來之社群，包括：

- 投資者；
- 科技公司；

現有業務

- 企業家；
- 財務機構；
- 大學；及
- 高資產淨值之人士

為增強數據保密度、可用性及冗餘度，本公司之網站由一家建基於美國之網站及電訊公司Data Return Inc.集合。網站之內容在兩層網絡伺服器重複。所有網站瀏覽者均會視乎可用性引導往其中一個伺服器，並透過使用指定通信量導引器下載。

此外，另一獨立伺服器用於儲存Nirvana數據庫，作為限制公眾人士接入數據庫之另一數據保安層。

所有伺服器之數據均每日備份。透過使用Data Return Inc.之服務，本公司預期可減低互聯網通信電湧或硬件故障所造成數據損失之風險。

知識產權

亞科網乃網域名稱www.techpacific.com之註冊擁有人。

本集團亦已申請將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知識產權」一節所示之若干服務標誌及商標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美國、澳洲及英國註冊。於此階段，本集團不知悉該等或會須時數年才得以進行之申請會否獲批，或任何該等批准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其他有關資料已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為亞洲科技初創公司提供發展機會。亞科網現正檢討將其業務概念及模式申請專利之可行性，但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可申請專利。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及一般潛在違規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亞科網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概無受長期僱傭合約約束(區偉賢、陳覺忠、Ilyas Tariq Khan及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除外)。亞洲科技界對高質素技術、財務及管理人員之競爭激烈。為給予主要僱員私人獎勵，亞科網已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見下文)。此外，為鼓勵僱員在本公司留職，亞科網支持欲成立初創公司之僱員參加亞科網之栽培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合共409,177,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亞科網緊隨上市後之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05%，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按0.0251美元、0.0610美元之價格及發售價行使，現由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

亞科網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據此，亞科網及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待上市後，合共64,360,95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亞科網緊隨上市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68%，不包括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可批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

諮詢委員會

亞科網之諮詢委員會乃由科技及投資界鉅子組成。彼等現為：

John Gerard Cantillon，為亞太區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Dell Online之董事。

Henry Cornell，Goldman Sachs & Co (一家國際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

David Kim (亞洲Residence of Softbank之行政總裁)；

現有業務

梁伯韜 (保薦人之控股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Gary Rieschel (一家從事互聯網科技及投資業務之公司美國Softbank Venture Capital Inc.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

Wong Kok Siew (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工程及科技相關業務且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

David Michael Williams (亞太區Draper Fisher Jurvetson之夥伴)。

諮詢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將為大量補充本公司之內部專業知識及建立業務關係，適用於各個科技範疇、本公司欲拓展其於創業資本投資及基金管理之市場、爭取公眾市場之策略及一般評估可能出現之市場及科技革新。諮詢委員會各成員均可獲5,000美元年費。授予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期權乃披露於附錄三。

策略性投資者

Draper Fisher Jurvetson現時持有83,646,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但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3.49%。Draper Fisher Jurvetson為美國矽谷一家首屈一指創業資本公司。Draper Fisher Jurvetson將成為M³計劃顧問，讓亞科網得以進軍投組合公司網絡。Draper Fisher Jurvetson亦已成為本公司諮詢委員會成員。

Dell Ventures現時持有32,761,350股股份，將佔亞科網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但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37%。Dell Ventures乃與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聯營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從事策略性投資活動。Dell Ventures與亞科網之合作範疇包括向亞科網之辦事處及受栽培中心提供伺服器及電腦硬件及服務。Dell Online其中一位對電子商貿具備專業知識之高級行政人亦已成為本公司諮詢委員會成員。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策略性投資者均非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無作出不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承諾。

現有業務

除Draper Fisher Jurvetson及Dell Ventures外，亞科網多位現有股東亦功不可沒，彼等作為本公司顧問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寶貴支持，在彼等特定專業知識範疇內就各事宜提供意見，為本公司推薦有意業務夥伴以及具發展潛力交易，並透過其他方式為本公司增值。該等股東包括Softbank Funds、GE Capital、Fidelity Group、勵晶太平洋集團及Brierley（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

董事相信，亞科網已在各區開發出一套與別不同之業務模式，在區內佔盡優勢，並有能力締造各類型業務機會，董事亦相信亞科網之顧問網絡，包括若干最具影響力之亞洲科技業內投資者。

儘管董事不相信亞科網之M³業務模式在亞洲會有任何直接競爭對手，但很多方面仍存在競爭，可能對本公司之成功構成威脅。

董事尤其注意到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均存在多家新近成立之小型公司，尤以韓國為然。該等公司均正在尋求投資初期及初創公司之機會。該等新公司激增或會影響亞科網之M³計劃之交易流程。

在栽培業務方面，現時有多名顯而易見之競爭對手，特別為物業公司及可為初期公司提供物業之傳統上市公司。此種受栽培機構之發展模式於各類市場均大同小異，特別在香港及新加坡。

評估該等新入行者加入栽培業務之影響，現時尚言之過早，但董事相信，隨著可供企業家選擇之資金及發展愈來愈多，亞科網在發展過程中所面對之競爭壓力將愈來愈大。

投資銀行及投資公司亦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威脅。儘管亞科網高層管理人員與多家投資銀行及投資機構（其中多家為顧問）關係良好，該等機構亦可能運用更多資源於一個不太令人注意之環節。

亞科網可能面對之另一種間接競爭威脅為來自創業板及KOSDAQ等以科技為重點之交易所。該等市場容許較小規模及較近成立之公司於公司成立初期接觸投資者之資金。該等發展可協助若干亞科網投資者直接取得交易，而非透過亞科網之M³計劃。

現有業務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名稱	業務性質	投資形式	投資成本 (百萬美元)	持股量
Daum Communications Corp. (附註1)	韓語入門網站	普通股	0.43	0.02%
Nirvana Fund (附註2)	定額基金	普通股	1	2%
NPCL (附註3)	定額基金	普通股	10	100%

附註：

- (1) Daum Communications Corp. 為在KOSDAQ上市之公司，擁有不同類別股東。
- (2) Nirvana Fund 為一定額投資公司，注資額約 50,000,000 美元。
- (3) NPC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以下詳載按亞科網於其曾提供意見之公司所持有之資本所擁有之期權：

發行人	業務性質	期權數量 (佔發行人之 股本百分比)	行使價	期權期限
BigSave	電子零售	2.50%	每股 1.15 美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前
		5.00%	BigSave 之 首次公開售股價	二零零二年十月 三十日或 BigSave 上市後十八個月 (兩者之較早者)

現有業務

發行人	業務性質	期權數量 (佔發行人之 股本百分比)	行使價	期權期限
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	互聯網 入門網站	1.50%	每股0.875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40% 滿一年內
En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寬頻基礎設施	1.01 %	每股2.00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Blueskies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	網上長期光顧 回饋	2.00%	每股32.66美元	下一輪撥款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者之較早者
China Markets Limited	財經入門網站	0.35%	每股3.077美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
Edge Tech Limited	店內廣告系統	5.00%	每股74.28美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前
Jackpo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亞洲女性 入門網站	5.00%	每股42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日後首次公開 售股後12個月 兩者之較早者
Gogo.com Limited	互聯網音樂公司	5.00%	每股1.00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MusicZone, Inc	音樂指南 /入門網站	0.53%	每股15美元	下一輪撥款或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以較早者為準)
Openrice.com Company Limited	飲食及酒樓指南	5.00%	每股55.5美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dshouse Limited	以互聯網業務為 本及參加性質 之廣告	5.00%	每股374.60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或首次公開 售股後12個月 兩者之較早者

本公司擬於合適之離場機會出現時變現該等期權之價值。

與有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曾進行若干與有關人士之交易。董事認為，所有與有關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于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有關該等與有關人士之交易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8節。

遵守規定

註冊

為於香港開展公司財務諮詢業務，亞科網之香港附屬公司TP (HK)已向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目前，註冊須取決於證監會之兩項條件。第一，註冊為交易商之一項條件為TP (HK)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不得擔任股票發行之保薦人。TP (HK)尚未尋求擔任保薦人。第二，TP (HK)註冊為投資顧問須受條件限制，以防止TP (HK)直接或間接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處理客戶金錢。TP (HK)遵守上述之較後條件，確保其基金管理業務之有關方面乃由已作所需註冊之第三方基金經理進行。就Nirvana Fund而言，則透過與勵晶太平洋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並就應用研究基金與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成立合營企業，以達致遵守有關條件之規定。然而，TP (HK)擬尋求適當放寬該等條件，使其本身能擔任投資組合經理，惟TP (HK)仍未作出有關申請。

上述特許事宜規定亞科網須經證監會定期或專門檢討。然而，由於本集團最近始成立，故尚進行有關檢討。

規章人員

本集團之規章人員區偉賢負責本集團業務一切監察事宜，包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及有關員工進行所需之註冊事宜，以及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律。現擬規章人員最少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公司秘書周雲海每日均會給予規章人員支援，確保監察程序得以實施。

個人買賣

本集團採納之個人買賣規則，規定所有員工披露彼等個人持有之任何證券，無論該等證券是否有關本集團之投資對象或客戶。該等規則亦規定員工買賣任何

現有業務

證券前須先取得監察主任（如無監察主任，則為一位指定董事）之事先書面批准。監察主任則須先取得一位指定董事批准，方能以本身之個人賬戶買賣證券。

監察程序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僅發展一段短時間，本集團已按專門基準採納監察程序。預期該等監察程序日後將會正式化及發展，該等監察程序將定期檢討。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遵守其所須遵守之所有有關規例及法律，儘管現時香港及其他地區互聯網業務規例之應用仍有不明確之處，現時不能保證並無不符合監察之情況。

注資

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取得注資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由法定所需人數三位人士組成，成員包括區偉賢、陳覺忠、Ilyas Tariq Khan及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

內部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其中：

- 所有銀行賬戶均須經適當之授權人簽署。
- 本集團之政策為，除投資外，本集團之一切注資必須首先經最少一位執行董事，另加董事會授權之另一位執行董事批准。
- 各執行董事密切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監察及營運。
- 編製經常管理賬目，確保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資金充足規則，並促使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保險

本集團所購買之保險乃保障因專業疏忽或僱員不忠而產生之申索，保額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

業務宗旨聲明

本節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之規定而載列。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乃向科技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及指引，而該行業轉變甚為快速，故不能保證董事對本集團市場潛力所作出之任何意見會保持不變或能夠實行。本集團或會因應市場狀況之轉變而調整其策略及業務宗旨。因此，下文所載之若干一般或特定之業務宗旨或指標未必能達到或實現。

整體業務宗旨

董事為本集團制訂之主要業務宗旨，乃將亞科網定位為亞洲科技業務第一選擇，加快其科技公司業務拓展及為該等企業取得資金。

董事相信，亞科網已建立第一推行者之有利地位及在亞洲享有突出知名度。董事相信，本公司之商業模式可透過與居於領導地位之公司進行地區性合營企業合作，在全亞洲實現快速及有效之擴展。除可透過合營企業接入地區顧問小組之外，透過M³計劃或栽培計劃發掘出來之當地科技業務，將有途徑登入由本公司之Toolbox。

董事有意擴展本公司之創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本公司之栽培或Toolbox公司除外）當中，預期會有愈來愈大比重轉由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轄下基金（而非由本公司本身）負責。

特定業務目標

以下為董事現時之業務宗旨，而該等業務宗旨可能會因應不斷轉變之市況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機會而改變。

第一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提高經由M³計劃在Nirvana刊載之業務之收費，旨在將公司總數增至約二十五家（現時約為十九家）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 在香港及本地區擴展栽培設施，方法為將投放於該項活動之空間由2,800平方呎增至約20,000平方呎
- 揀選約四位其他栽培計劃申請人，從而增加受栽培公司之數目
- 當機遇出現時，繼續致力收購於有關公司之重大權益，以提高Toolbox服務
- 利用專注於科技及財務之網上及非網上刊物之廣告，繼續透過廣泛之區域性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

第二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透過在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主要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M³計劃地區業務拓展
- 完成重大或控制策略性收購行動，以提升Toolbox，尤為重要者，收購創意網站設計業務之權益
- 至少建立一方面有利可圖之收入來源
- 推出另一項科技創業資本基金以提升轄下基金之水平
- 擴張美國及英國之代表辦事處，並協助北美及歐洲公司拓展至亞洲各地
- 投資拓展現有網站，預期會耗資1,000,000美元以擴闊網站內之功能及內容

第三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開發於擴展大中華M³計劃業務中產生之商機，並在大中華地區取得最少兩家公司在Nirvana上市地位
- 進一步在各區拓展顧問基礎，特別專注於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
- 在新加坡設立栽培中心，增加區內之栽培活動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 在印度、泰國、台灣以至中東地區設立更多合營企業
- 與美國之受栽培機構發展策略性關係
- 繼續向北美及歐洲進行策略性業務擴展，聘請專業人員協助亞洲公司進軍該等市場

第四期：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新加坡、印度、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之M³計劃更加全面轉出
- 上述國家區內之栽培業務全面轉出
- 就Toolbox進一步增設功能
- 為最少三家參與M³計劃之公司取得公眾上市地位
- 投資其他科技，進一步提升亞科網網站之功能

第五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鑑於科技及其應用程式日新月異以及市況難以預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每半年詳細說明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之舉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將以下事項劃分為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致業務宗旨重點：

- 藉進一步策略性收購，繼續增設亞科網之Toolbox
- 為更多M³或接受栽培公司爭取在公開市場上市
- 增加亞科網員工數目以配合業務增長
- 增加受栽培業務之投資
- 作出投資以進一步建立亞科網品牌在區內及海外經挑選市場各投資者及企業家之知名度
- 可能為本公司區內之附屬公司尋求當地公開上市地位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撥作上述各段期間本公司特定業務目標用途之款額，載於下表。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策略性投資(合營企業 及Toolbox)	118.1	43.4	29.5	0	191.0
栽培	33.8	15.5	15.5	15.5	80.3
基金管理	77.5	0	0	0	77.5
科技投資	11.6	6.8	3.9	3.9	26.2
品牌開發	3.2	2.7	2.7	3.5	12.1
營運資金	7.2	5.8	8.3	8.5	29.8
	<u>251.4</u>	<u>74.2</u>	<u>59.9</u>	<u>31.4</u>	<u>416.9</u>

基準與假設

董事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業務目標聲明。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假設乃屬合理，在該等假設可予證實為不確之情況下，董事可據此修改或檢討彼等之業務目標。

市場假設：

1. 全球及亞洲之科技市場及相關業務將持續增長
2. 亞洲對科技開辦資金之需求保持旺盛
3. 亞洲對科技及科技相關投資機會之需求保持旺盛

未來計劃及業務宗旨聲明

人力資源：

本集團本身及其受栽培機構可吸引及挽留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才能之員工

業務問題：

1. 本集團可物色合適之業務夥伴及與其訂立協議，成立對本集團之區域性擴展舉足輕重之合營企業
2. 本集團可覓得及協定用於拓展亞科網 Toolbox之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3. 本集團可維持與其科技客戶及顧問基礎之現有良好關係
4. 本集團可在亞洲覓得及協定具吸引之栽培及其他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可為Nirvana Fund物色合適投資，並為其基金管理業務覓得新資金

法律限制：

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正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制、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假設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所建議之資金承擔。倘業務機會較目前預期出現之數目為多，及倘市場容許以有利條款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或本集團從出售事項中取得額外重大收入，則本集團或會致力加快進行及/或擴闊上述之業務宗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亞科網已在業內率先建立明顯優勢，主要原因為據董事所知，並無專門為全亞洲之科技行業提供同類系列服務之其他公司。為進一步提升及鞏固作為率先者之優勢，亞科網現正透過售股建議籌集額外資金。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53港元（即所定介乎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68港元之發售價之中位數）估計約為41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擬撥作下列用途：

- 約191,000,000港元用以成立區域合營企業及用於收購公司之策略性權益，以便提升亞科網之Toolbox
- 約8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之栽培業務，包括注資額及地區層面兩個範疇
- 約78,0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在其轄下基金之財務承擔
- 約26,000,000港元投資於可有助拓展本集團區域性業務之科技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加亞科網品牌及M³計劃之知名度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僱用額外員工之用。

由於本公司不受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約束性承擔所限制，董事認為上述用途不存在最低集資額。

倘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亞科網將可收取額外款項淨額約66,000,000港元，連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達到約48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所籌集之額外款項66,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計劃之額外資金、12,000,000港元撥作栽培業務，而其餘1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倘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之資金。

倘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筆定資金調配到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另外，在董事認為該行動過程乃符合亞科網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前提下，董事亦可保存該筆資金作為投資存款之資金。

倘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將就此另行發表有關公佈。

執行董事

區偉賢，主席

區偉賢，現年60歲，亞科網主席，專責全面監督本公司之管理及維持本集團、其投資者及監管者間之主要策略性夥伴關係。彼亦為本集團之遵行監督。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彼由一九九二年起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兼董事以及倫敦European Capital Co. Ltd.之董事。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nsultancy Ltd.、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其他多家企業之董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區先生乃倫敦Council and Regulatory Board of Lloyd's會員。

於一九八八年，區先生獲香港政府延聘出任證券市場顧問，就香港之監管體制進行廣泛改革，當中包括設立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證監會首任主席，一直留任至一九九二年。

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區先生擔任萊斯商人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萊斯銀行集團投資銀行業務董事。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區先生任Lloyds Bank International商人銀行業務董事及亞太區董事。區先生曾在Morgan Grenfell & Co. Ltd.從事國際資本市場及項目融資範圍之職務達九年（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於一九七四年出任董事。

區先生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先後服務於英國外交部（於英國駐雅溫德及華盛頓大使館）及倫敦財政部，直至一九七零年。

陳覺忠，行政總裁

陳覺忠，現年40歲，與Ilyas Tariq Khan皆為本集團共同發起人，負責統率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及管理層。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香港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股本市場交易之開發及運作。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陳先生出任香港瑞士聯合銀行之執行董事，負責

大中華區股本市場交易之開發。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陳先生出任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亞地區企業融資部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大通銀行香港、紐約及悉尼分行擔任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信貸培訓等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小企業家研究補助計劃（隸屬創新科技基金）之評估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證券學會研究生文憑、倫敦 Cit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City of London University 經濟學文科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澳洲證券學會會員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為英國 Institute of Export 之畢業生會員。陳先生亦為 Softech（由亞科網與 Softbank China Ventures Investments Limited 合組之合資公司並作為香港政府應用研究基金之經理）之董事。

Ilyas Tariq Khan, 董事總經理

Ilyas Tariq Khan，現年37歲，與陳覺忠皆為本集團共同發起人，專責管理及統率 M³ 計劃及 Toolbox 以及與 Jonathan Aiman Hakim 共同管理亞科網栽培業務。加盟亞科網之前，彼最近之職位乃擔任香港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國際市場部董事總經理。Khan 先生亦為多家科技公司（包括網上電子零售商 BigSave.com、寬頻解決方案供應商 En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經營商業對商業古玩商貿業務之 TotalAntiques.com Limited 及於紐西蘭從事創意網絡設計業務之 WebMedia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

Khan 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任職投資銀行，於倫敦 J. Henry Schroder Wagg 嶄露頭角。彼由一九八九年即立足亞洲，並負責為多位僱主指導亞洲之業務。

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Khan 先生出任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商人銀行部（駐香港）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成為瑞士聯合銀行股本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駐香港）創業董事總經理。

Khan 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發之東南亞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子期

唐子期，現年37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聯席董事。彼負責投資估值、財務取樣、盡職審查檢討、交易構築、磋商及監察。加盟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前，彼曾任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聯席董事及Wharf Cable Limited創辦初期之助理財務總監。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x Carrol Chapman, Jr.

Max Carroll Chapman, Jr.，現年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野村證券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東京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主板成員（由一九九零年起）及倫敦Nomura Europe Holding Plc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Chapman先生出任Kidder Peabody & Co之投資銀行家、固定收入部門主管，全球資本市場部門主管及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出任Kidder Peabody Group Inc之主席及首席營運主管及Kidder Peabody & Co Inc（其投資銀行及經紀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Chapman先生為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及General Electric Financial Services Inc.董事會成員。一九九零年，彼成為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被推舉為副主席，直至一九九八年AMEX售予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為止。

Chapman先生乃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及Chapel Hill Foundation Investment Fund Inc.之主席，同時亦為Columbi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海外僑生會成員。此外，彼乃National Fish & Wildlife Foundation董事，以及Intrepid Museum Foundation之受託人。

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Chapman先生於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服役，並榮升上校。

Peter Raymond Clarke

Peter Raymond Clarke，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主席，並為香港永久居民。

彼為所羅門兄弟前任董事總經理，在服務該公司十五年期間，在倫敦、東京及紐約歷任多個主管職位。

彼為City of London Business College畢業生，早年曾在倫敦、悉尼及香港之證券業效力。

Clarke先生現為多個諮詢機構及委員會（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券學會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成員及繼續擔任美林之高級顧問。彼亦為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袁天凡

袁天凡，現年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乃Pacific Century Group副主席兼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於香港及亞洲之投資銀行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商人銀行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並於一九八五年離開，為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當地投資銀行部門。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升任香港Citicorp Scrimgeour Vickers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該公司於倫敦之主要董事會。

於一九八八年，袁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至一九九一年止離任。彼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曾出任NASDAQ國際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彼乃Hong Kong Centre for Economic Research信託委員會主席、上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復旦大學信託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身為該所大學信託委員會委員。

諮詢委員會

John Gerard Cantillon

John Gerard Cantillon，現年3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為Dell Online之董事（代表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Asia Pacific）。彼之職責乃推動Dell在區域內互聯網業務之增長。

Cantillon先生以Dell Online董事之身份領導該公司之區域電子商貿大計，包括發展「撤去妨礙之商貿」計劃，開發及管理創新、顧客為本之服務及Dell分佈於亞太區內國家網站之資源及虛擬電腦門市部門。

Cantillon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於Dell任職，期間彼於營運及客戶服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曾任職於中國廈門及馬來西亞檳城。

加盟Dell前，先生乃居領導地位從事出版及軟件本地化之公司International Translation and Publishing Ltd之亞太區總經理。彼擁有策略性規劃、市場推廣、銷售、業務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資訊科技、電子及電訊項目職務之經驗，工作地區遍及加拿大、愛爾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

Cantillon先生持有愛爾蘭University of Limerick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之科學化測量碩士學位。

Henry Cornell

Henry Cornell，現年4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乃高盛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該公司之企業及物業投資業務環球商人銀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Cornell先生統率逾2,500,000,000美元之投資，包括於美國、日本、韓國、台灣、中國、香港、泰國、印尼及印度之收購活動。

Cornell先生為中國平安保險公司、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The Dusit Thani Group、Shanghai Cantral Plaza Property Ltd.、Rajadamri Public Company Ltd.、The Kookmin Bank of Korea、Indochina Building Supplies Pte. Ltd.及Wireless Communications Services之董事會成員。

Cornell先生為三藩市The Asian Art Museum、香港亞洲協會及Grinnell College之信託人。彼於一九七六年得Grinnell College之文學士及於一九八一年得New York Law School之法學博士。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Cornell先生於紐約及倫敦之Davis、Polk & Wardwell律師行執業；Cornell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高盛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轉往東京及一九九二年轉至香港；最近Cornell先生已重返紐約；Cornel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高盛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董事總經理。

David Kim

David Kim，現年2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及身為Softbank於亞洲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Softbank之夥伴，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韓國及東南亞進行企業資本投資。彼亦負責管理美國Softbank聯營公司登陸亞洲等事項及協助亞洲區內各Softbank機構。

於加入Softbank前，Kim先生為Chinadotcom Corp.財務總監，掌理該公司於NASDAQ之首次公開售股，以及監督多項合併、收購及投資活動。Kim先生亦管理架構、法律及監管部門。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Kim先生曾服務於居領導地位之互聯網入門網站Lycos Inc.，起初任職Lycos於亞洲之財務及策略策劃經理，期後出任Lycos之亞洲業務發展經理，於該期間，彼成立Lycos Japan及Lycos Korea。

Kim先生曾於洛杉磯信孚之高回報及槓桿融資集團服務。彼為美國持牌經紀／註冊交易商。

Kim先生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經濟及傳理系，取得榮譽學位。

梁伯韜

梁伯韜，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控股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包括證券主理、包銷及配售股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建及重組、發展資本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服務。彼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北京）之委員。

Gary Edward Rieschel

Gary Edward Rieschel，現年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乃Softbank Venture Capital Inc.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加盟Softbank起領導該公司在美國之創業資本業務。彼曾擔任多間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彼現為Softbank全球行政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Rieschel先生涉足高科技行業已逾15年。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行政職位，計有nCUBE（一九九五年，市場部副總裁）、Cisco Systems（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環球頻道總監）、Sequent Computer Systems（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董事及總經理）及Intel Corporation（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Rieschel先生曾於東京出任Sequent Computer Systems亞洲區營運總經理一職逾四年。Rieschel先生持有Reed College之生物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Wong Kok Siew

Wong Kok Siew，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為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SembCorp Industries Limited乃於一九九八年經Sembawang Corporation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STIC」）合併組成。

Wong先生亦為Nomura Singapore之非執行主席及Asia Food & Properties (Singapore)、Brierley及British-American Tobacco plc之董事。彼亦為Singapore Trade Development Board之副主席。

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Wong先生乃STIC之主席，在此期間彼建立及擴展STIC之業務，以及於一九九三年領導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STIC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成員，擔任其建造及金融服務各公司之總經理，此後於一九八九年獲選領導STIC。

Wong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在Colombo Plan獎學金計劃下以工程學（一等）學士畢業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曾參加哈佛大學之進階管理計劃。Wong先生乃新加坡之認可專業工程師及英國之特許工程師。

David Michael Williams

David Michael Williams，現年3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諮詢委員會。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Draper Fisher Jurvetson，出任亞太區合夥人。彼曾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任新興市場互聯網投資銀行集團香港及Palo Alto (亞洲及拉丁美洲) 主管。彼前任香港亞太互聯網投資銀行集團主管。

Williams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Salomon Brothers Inc，彼加盟該公司加州技術合併及收購部門前，曾出任該公司位於芝加哥及紐約多個投資銀行職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來港加入該公司之Asia Pacific Telecoms, Media & Internet Group。

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Williams先生暫別所羅門美邦，於史丹福商科研究學院進修。於該期間，彼出任多家科技、媒體及電訊新辦公司之顧問並共同創辦上市投資管理公司Williams Capital Management (現時資產約值60,000,000美元)。

Williams先生列席Netease.com Inc.諮詢委員會，並繼續擔任美林新興市場互聯網投資銀行集團之諮詢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Raymond Clarke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袁天凡以及本公司主席區偉賢。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業務總監

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現年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亞科網之基金管理業務。加盟本集團前，Borrromeo先生任里昂證券馬尼拉分行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在菲律賓之股票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Borrromeo先生出任荷蘭銀行菲律賓分行副總經理兼結構融資及商業銀行集團主腦，任內負責策動及統率多宗企業顧問交易及國際集資授權。Borrromeo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瑞士聯合銀行香港分行股本市場部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則出任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Borromeo先生持有由馬尼拉亞洲管理學會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由菲律賓De La Salle University頒發之工業管理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Christopher Birrell，科技總監

Christopher Birrell，現年3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科技總監。於加入亞科網前，彼乃DASCOM Inc.之董事（DASCOM Inc.為一間從事網上業務加密軟件開發之美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獲IBM收購）。彼於DASCOM Inc.創辦專業服務部門，彼於DASCOM專責確保電子業務能透過DASCOM Inc.之授權技術（一九九九年IBM購入DASCOM Inc.後其品牌名稱改為「Tivoli Secure Way」）進行。Birrell先生於DASCOM曾與財富雜誌首100家公司其中多家公司合作，包括通用汽車、大通銀行、美國銀行、Bell Atlantic、EDS、First USA、Freddie Mac、T.Rowe Price及First USA。

Birrell先生早前曾負責監管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iMagic's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之Power Phone產品之技術發展，以及香港賽馬會現金投注網絡基礎設施之設計及運用事項。

Birrell先生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電腦科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Yuda Udomritthiruj

Yuda Udomritthiruj，現年34歲，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M³計劃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Udomritthiruj女士在香港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任職律師，向透過環球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證券籌集資金之亞洲公司及其往來銀行提供有關美國證券法之意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在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服務，主要從事一般之企業之工作，包括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一九九零年，彼在紐約聯合國出任經濟單位研究分析員，專門研究國際貿易問題。

Udomritthiruj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馬里蘭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及政府與政治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由Georgetown University頒發之外交事務理學碩士及法學博士之榮譽聯席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紐約大律師公會會員。

Udomritthiruj女士為陳覺忠之妻子。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現年31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M³計劃高級共同主管，負責審核及初步核准每項M³投資項目之進行以及領導執行交易。Smith先生在數間接受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內負有職務，包括Gogo.com Limited及AsiaAntiques.com Limited。

加盟亞科網前，彼擔任倫敦一家項目及企業融資公司Europea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之聯席董事，負責構築及洽談項目融資組合及安排企業債務融資。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Smith先生受僱於安永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Smith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Bristol University，獲頒發經濟學及數學雙榮譽理科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雲海

周雲海，現年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務。周先生亦為公司秘書。於加盟亞科網前，周先生經營本身之商業顧問業務，覆蓋香港及中國。在此之前，彼為總部設於本港之一間私人國際性服裝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財務董事。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受聘於Arthur Andersen核數及商業顧問部門，在其悉尼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冼詠虹

冼詠虹，現年34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務。於加盟亞科網前，冼女士曾服務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部經理。

冼女士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Ali Jehangir Siddiqui

Ali Jehangir Siddiqui，現年23歲，自本集團創立時起即作為科技及財務分析員為其效力。彼之主要職務為負責M³之交易。Siddiqui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首家科技公司Advance Micro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後於一九九五年出售)，嗣後曾參與美國及英國多項科技業務之創辦工作及提供意見。

Siddiqui先生在多間公司(包括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擔任董事。彼擁有康奈爾大學經濟學文科學士學位。

李錦麟

李錦麟，現年24歲，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科技及財務分析員及負責M³之交易與亞科網之網站。加盟本集團前，彼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網站站主。彼亦為多媒體付費電話製造商iMagic Infomedia Technology Limited之開發人。由一九九五年起，李先生已為多家公司(包括為Ernst & Young LLP、Poppe.com (現稱Modem Media)及Spyglass之多個互聯網相關項目服務。

李先生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修讀電機工程。他曾參加University of Illinois一九九五年舉辦之學生交流計劃。李先生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完成澳洲Curtin University之資訊科技碩士課程。

楊頌恒

楊頌恒，現年2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亞科網，彼乃亞科網之科技及財務分析員，負責投資銀行及M³業務。加盟本集團前，彼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專責資本市場及電訊與基建行業之合併及收購交易。彼於一九九五年曾為香港一家名為Asia Pacific CompuNet Limited之新開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科技部之臨時會員。楊先生擁有麻省理工學院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彼亦為Eta Kappa Nu Engineering Honor Society會員及Sigma XI National Engineering Honor Society資深會員。

Jonathan Aiman Hakim

Jonathan Aiman Hakim，現年2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領導亞科網栽培中心，Hakim先生具備廣泛初創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在亞洲開展互聯網事業，任職Huge Net Ltd. (香港首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 之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Asia, Inc. Online運作亞洲其中首個財經入門網站。於一九九七年，彼共同創辦Boom Securities (H.K.) Limited (Boom.com) (為亞洲首個網上股票經紀以及獲得Internet World亞洲最佳商業對客戶網站獎項)。Hakim先生亦為landl Asia之發起人，該公司獲得Internet World亞洲最具影響力獎項第四名，資助互聯網社群。於最近期Hakim先生共同創辦Gorilla Communications集團。

Hakim先生持有西北大學之電腦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延宣

林延宣，現年23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科技及財務分析員，其職責為協助M³交易之創業家工作。於加盟亞科網前，林女士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企業融資分析員，從中獲得關於執行互聯網融資之經驗，包括韓國Thrunet及MediaRing.com之首次公開售股。林女士於紐約在高盛公司旗下槓桿融資集團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負責協助執行多項高收益率及銀行貸款之融資交易，彼亦於韓國之Kim & Chang取得公司及知識產權法例之經驗。

林女士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之經濟學及英國文學文學士雙學位。

Claudia Euna Ko

Claudia Euna Ko，現年32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聯絡人兼代表，負責協助亞科網之顧問工作。於加盟本集團前，Ko女士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Bloomberg LP之韓國營業分部，彼於韓國客戶之聯絡工作及建立Bloomberg LP在韓國之市場作用舉足輕重。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紐約為J.Y. Ko & Associates以及韓國第一銀行從物業投資從而獲得大量之融資經驗。Ko女士於Adrienne Vittadini開展其事業，從事財務及會計以及採購工作。

Ko女士持有Mills College之經濟及政治分析文學士學位。

Mimi Lam Chui Fung

Mimi Lam Chui Fung，現年3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M³計劃下初創企業之技術開發並將直接與亞科網之科技總監共同工作。加盟亞科網前Lam小姐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IMS之高級系統分析員，負責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測試及採用。在此之前，Lam小姐乃iMagic Informedia Technology Limited（亞洲首部多媒體收費電話之製造商）之技術服務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Lam女士為皇家香港賽馬會之系統工程師，負責馬會電子郵件系統計劃、網上服務計劃及現金賭博網絡替換計劃之具體落實。彼於一九九二年在InterSolutions開展其事業，任職網絡系統工程師。

Lam女士持有美國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rooklyn College之電腦及資訊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卓毅文

卓毅文，現年26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科技及財務分析員，負責協助M³交易之創業家工作。加盟亞科網前，卓先生為香港教育學院之研究中心經理及高級助理研究員，負責透過3,800,000港元之資助基金推動科技創意，期間彼根據本身之研究撰寫出三份計劃書。在此之前，卓先生乃Avon Canada, Inc.之資訊系統管理顧問及Bombardier-Canadair Inc之實驗性工程顧問，彼出任有關顧問時設計出一種快速原型開發系統，可通過互聯網在世界各地進行原型生產。卓先生亦曾為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之顧問。

卓先生持有McGill University之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經紀考試證書。

莫凱敏

莫凱敏，現年2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科技及財務分析員，負責協助M³交易之創業家工作。加盟亞科網前，莫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滙豐財資及資本市場之結構產品部門經理，主要參與利用第二代衍生工具之

風險產品之開發，彼同時發展對沖策略及投資意念，以及從事匯豐整體業務策略有關之工作。在此之前，莫女士在香港任職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衍生工具部門之分析員及Marlin Land (Cushman & Wakefield)之分析員。

莫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之運籌數學、統計學以及經濟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

Laurens William Cook (Tim Cook)

Laurens William Cook (Tim Cook)，現年38歲，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派駐美國之首席代表。加盟本集團前，彼在紐約Bear Stearns & Co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建立銷售、交易及研究部門，俾便向全球機構提供亞洲股票之研究及分發服務。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Cook先生為香港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董事及機構客戶股票銷售部門主管。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受僱於香港及東京Morgan Stanley之機構客戶股票銷售部。Cook先生擁有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頒發之文科學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四年之交流生。

Ahmad Salam

Ahmad Salam，現年39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亞科網之顧問，專責英國之科技商機。

Salam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擁有經濟學學位，隨於一九八三年投身N.M. Rothschild & Sons。彼於一九八八年任職於Chase Investment Bank，開始在海灣地區工作，並受僱於百利達、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及Oppenheimer之定息票據及衍生工具銷售部，擔任部門主管。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全職員工28人，以下為按職能分析之員工人數表：

管理人員	4
行政人員	3
基金管理	1
支援	4
M ³ 計劃、栽培及Toolbox	13
海外代表	3
	<hr/>
總計	28
	<hr/> <hr/>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經歷曾令其正常業務營運中斷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關係。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僅有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亞科網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擁有亞科網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lyas Tariq Khan ⁽¹⁾	591,140,223	24.63%
tekbanc ⁽²⁾	302,055,000	12.59%
ECK & Partners Limited ⁽³⁾	325,290,000	13.56%

附註：

1. Ilyas Tariq Khan所擁有之權益已包括彼之個人及公司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一節。請注意以上資料，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資料乃按與披露權益條例施行一致之基準編製。披露權益條例將ECK &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全部325,290,000股股份歸屬予Ilyas Tariq Khan，儘管其僅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61.43%權益。
2. tekbanc乃由Kuwait Fund代表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由科威特政府擁有之金融發展組織）全資擁有。
3. ECK & Partners Limited在325,29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本中61.43%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於該325,29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複計在Ilyas Tariq Khan擁有權益之591,140,223股股份之中。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售股建議完成後，僅有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連同持有彼等部份權益之公司，計為Ilyas Tariq Khan控制之TW Indus Ltd.及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擁有之ECK & Partners Limited），以及袁天凡（彼及其妻子擁有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Max Carrol Chapman, Jr、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Ali Jehangir Siddiqui（部份透過Startup Group Inc.）及Softbank Funds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持股量及購股權項下持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區偉賢 ⁽¹⁾	170,535,606	7.11%	19,828,749
陳覺忠 ⁽¹⁾	283,174,239	11.80%	65,062,647
Ilyas Tariq Khan ⁽¹⁾	465,671,223	19.41%	21,952,428
袁天凡 ⁽²⁾	929,400	0.04%	4,647,000
Max Carrol Chapman, Jr.	14,744,931	0.61%	4,647,000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100,101,027	4.17%	16,822,140
Ali Jehangir Siddiqui ⁽³⁾	62,502,150	2.60%	4,647,000
Softbank Internet Fund	79,691,403	3.32%	—
SOFTVEN No.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40,954,011	1.71%	—

附註：

- (1) 有關數字之詳細分析請參閱第54頁「持股量」一節。
- (2) 袁天凡之權益由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袁天凡及其妻子分別實益擁有其50%權益。
- (3) Ali Jehangir Siddiqui之權益包括StartupGroup Inc.擁有之34,620,150股股份。StartupGroup Inc.乃由Ali Jehangir Siddiqui實益全資擁有。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 彼等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第三者代理商代管及(iii) 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

再者，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 (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 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該等處置導致彼等總持股量所代表於亞科網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處置彼等於亞科網之持股量，以及(ii)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會繼續將所代表於亞科網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35%之股份交由第三者代理商代管。該等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已由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放寬，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延遲償還期」一段。

重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售股建議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僅有下列人士將列為主要股東：

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35,924,75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5.66%）；

tekba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uwait Fund代表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302,055,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2.59%）；

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

勵晶太平洋集團及tekbanc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i)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彼等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彼等將按有條件契約，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將其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第三者代理商保管。

於亞科網附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僅有下列人士持有亞科網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TP.com VC	勵晶太平洋集團	24.9%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1,000,000 股股份 20,001,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99,677,245 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1) 2,099,677

300,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
之股份 (附註2) 3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399,677,245 股股份 2,399,677

附註1：已發行股份2,099,677,245股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前之已發行股份4,518,350股及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批准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2,095,158,895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之後，亞科網須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低在不時已發行股本15%之水平。

附註：

1. 假設

此表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亞科網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附註5）並未予以考慮。

2. 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一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收取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購股權

亞科網已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擁有409,177,664股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可授予多名承讓人，即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所授購股權之細節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亞科網上市後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於全面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全部購股權後，將發行409,177,664股股份，佔緊接售股建議後（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17.05%。

亞科網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總面值不超過計及亞科網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證券（包括上文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後不時已發行股本30%（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股本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亞科網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股份。

緊接上市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發售價已合共授出64,360,950股購股權。有關承讓人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假設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攤薄作用將為2.6%。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亞科網股本中之股份：

- (a)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亞科網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包括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本)；及
- (b) 根據下文附註5所提授權，亞科網所購回之亞科網股份總數。

除根據是項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亞科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亞科網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亞科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亞科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一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亞科網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亞科網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 (包括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 (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亞科網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於亞科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亞科網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亞科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仍未償還之借貸、貸款、融資租約或租購應付賬款。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除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侵犯知識產權」一段所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項下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資產淨值4,100,000美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現金4,600,000美元及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1,300,000美元。流動負

財務資料

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與應計項目約1,800,000美元。本集團透過產權資本支持其業務運作。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於同日以現金支出清還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法定投資承擔共達300,000美元。

董事對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資產淨值應付目前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所需。

營運資金

經計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主要以美元列賬，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費用主要以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或受美元與港元間之任何匯率波動影響。基於此一匯率過往之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外匯對衝交易。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在一位第三方投資者作出資本承擔後，本集團隨即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展業務；TP (HK)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以收購及接續該等業務。該合併業績乃按照本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美元
收入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費	345,112
配售費用	666,842
	<u>1,011,954</u>
經營費用	
員工薪金	329,350
市場推廣	43,6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189
租金、差餉及公用設施	96,385
公幹及娛樂	87,771
折舊	29,680
核數師酬金	16,506
其他	206,425
	<u>(931,924)</u>
經營所得溢利	80,030
利息收入	56,281
	<u>136,311</u>
除稅前溢利	136,311
利得稅開支	(35,000)
	<u>101,311</u>
除稅後溢利	<u>101,311</u>
每股基本盈利	<u>0.01仙</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授多項豁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收入

本集團以數種方式透過提供其服務賺取收入。當其M³及栽培計劃客戶完成使用本集團安排之融資服務時，本集團即會收取現金配售費（現多為介乎集資所得之3%至5%）。

本集團收取現金保管及顧問費，兼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作為企業融資服務之回報。

配售費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先後協助四位客戶籌集股本資金，從中收取現金配售費666,842美元。

企業融資費

同期，亞科網先後獲五位客戶委聘，就有關企業或財務重組，或出售或收購科技業務之事宜提供意見。收自上述企業融資委聘之總費用為289,000美元。

主要客戶

來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大客戶BigSave之收益佔該期間總收益65%。最大五位客戶之收益共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收益97%。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其超過5%已發行股本。該等源自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擁有權益之客戶之收益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財務資料

經營歷史尚短

亞科網經營歷史有限，未能供準投資者評估其財務表現。再者，本集團之配售費及企業融資費收益乃自相對較少之交易數目計出，每次交易數額出入甚大，交易時間亦難預測。因此，根據過去表現推算未來收益誠屬難事。

經營開支

本集團相當部份經營費用用於員工薪酬。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以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形式收取報酬（並無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予以反映）。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廣告及推廣活動，故預計市務開支將因而增加。

期內產生之法律費用來自多家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籌組、若干投資之文件、集團本身所籌集之資金以及商標之註冊工作。

專業費用來自本集團若干須賴特定技術性意見方能完成之企業融資委聘。顧問公司收取現金費用，並無收取本集團收受之任何非現金報酬。

本集團亦因推廣本集團，開拓客戶及委聘工作之地點問題而產生旅行開銷。

因業務之性質使然，並無主要供應商及向最大五位供應商購買佔全部購買少於30%。

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未動用現金投資於銀行之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

股本參與

本集團一般會獲得參與認購其提供顧問服務之該等公司股本之權利（是項安排通常可予認購介乎該公司股本之1%至10%）。本集團亦會獲得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財務資料

如所收股票期權之公平價值可於收納當時準確衡量，本集團方會確認該等收益。納入營業記錄之收益乃指因其利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能準確衡量而不認作已收股票期權之現金費用。

該等期權以及本集團購入之股本權益（於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各結算日予以重新估值至公平價值，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將轉至重估儲備。除非本集團將之出售，或認定其價值蕩然無存，否則該等收益及虧損將不獲於收益表中確認。如本集團不能準確衡量某項投資之公平價值，該項投資則按成本值持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有購入之股本權益均以此方式處理。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享有薪金及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

稅項

稅務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撥備計算。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行使購股權或出售投資均或（視乎每項交易之特定情況）帶來稅項負債。

不同會計方法對本集團營業記錄之影響

於接受投資者公司之不同權益按綜合法、權益法及公平價值法三種常用會計方法入賬。

綜合法。本集團控制之接受投資者公司按綜合法入賬。據此，接受投資者公司之經營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反映。其他股東（如有）於經綜合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中之情況則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內予以反映。少數股東權益將綜合業績調整，以單獨反映本集團應佔經綜合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法。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惟並不加以控制之接受投資者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代表性及擁有權程度等數個因素來決定是否

財務資料

對接受投資者公司運用其重大影響力。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者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中予以反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概無投資任何聯營公司，故於該日期並無任何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然而，因應未來投資及收購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將會包括若干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公平價值法。非按綜合法及權益法入賬之接受投資者公司皆按公平價值法入賬。據此，除已收股息外，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並不納入本集團之收益表內。

物業權益

本集團目前向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承租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05-1507室作為寫字樓。月租141,917港元，包管理費及其他雜費。1505室及1506室之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屆滿，1507室之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屆滿。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任何房地產。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董事決定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董事預期，日後任何派發股息建議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充裕程度等其他有關因素作出考慮。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註冊成立，故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實體借出貸款超逾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25%，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超逾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25%；及概無控股股東把其持有股份之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債務或保證或其他支持或訂立任何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貸款協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經調整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全文見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698
於以下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認購所得款項：	
— 二零零零年二月（附註1）	1,367
— 二零零零年三月（附註2）	14,531
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將於本公司上市前完成）項下之購股權所得款項	883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59,598
經調整資產淨值	83,077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4）	0.035美元

附註：

1. 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TP (HK)之股本配售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實質完成，籌集得之款項總額7,000,000美元，當中1,367,37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收取，餘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取。有關之配售詳情載於附錄三A2一段。

財務資料

2. 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TP(HK)之股本配售籌集得之款項14,530,996美元。有關之配售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2一節。
3.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68港元扣除售股建議之預計費用後計算，且不計及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900,000美元。
4. 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經參考本段所指調整及按本文所提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399,677,245股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一節所指）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包銷安排

配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亞科網正按本售股章程及（如為公開發售）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透過配售事項提呈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亞科網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要求亞科網按適用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售股建議內初步提呈之股份15%。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或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購或促使他人申購正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尚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同意申購及代購賣或促使承配人申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

1.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A)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包 銷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亞科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有效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不同詮釋或應用；或
- (D) 美國（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BNP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該等事項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售股建議或其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致令售股建議之進行為不智或不宜。

2. 倘BNP百富勤證券知悉：

- (A) 本章程或售股建議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任何BNP百富勤證券合理認為重要之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於該等文件刊發時乃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夕發生或發現，則會導致有關文件出現BNP百富勤證券理性認為對售股建議影響重大之遺漏；或
- (C) 包銷協議立約方（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就售股建議而言影響重大之逆轉；或

包 銷

- (E) BNP百富勤證券合理認為包銷協議內任何陳述及保證（包銷商或保薦人所作出者（如有）除外）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承諾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要股東均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但不包括亞科網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確實獲配售之股份（見本售股章程第121頁所述），而BNP百富勤證券將就此收取該等股份之總發售價2%作為佣金。）總發售價之4%作為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42,11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38港元與1.68港元之中位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亞科網負責支付。

包銷商於亞科網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E7 (b)段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持有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所持有者除外），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售股建議之架構

申請時應付之款項

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和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故申請時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393.97港元。

售股建議之條件

接納 閣下之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即（其中包括）發售價得以於價格釐定時間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或其任何押後時間）前議定，而價格釐定協議得以訂立，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

倘價格釐定協議因任何原因並未訂立，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則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退還款項予 閣下之條款見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款項」一節。

期間，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之香港其他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亞科網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30,0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0%。根據配售事項向香港、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提呈發售之股份270,000,000股，佔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0%。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以該等人士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規定登記一項豁免及遵守其他適用之法例。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公開發售項下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及配售事項下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68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8港元。價格釐定時間預計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或左右。惟倘按有意機構投資者於配售過程中所示之息率計算，則亞科網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議定一個較低之價格，而此乃被視為適切之舉。預期價格釐定時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之前釐定，則價格釐定時間可由本公司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協議押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前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及亞科網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即告失效。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在價格釐定時間前所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計不會）較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目標發售價低。

申請人應考慮以下之可能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不會刊登有關削減指示性發行價範圍之任何公佈。該份通告亦會包括確認及修改（如適用）亞科網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按本售股章程「概要」一段所載）及可能因減價而改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5,000,000股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11%。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或對配售事項下之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兩者兼得。公開發售既開放予香港公眾，亦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招手。配售事項則屬股份之選擇性銷售策略，對象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估計可吸納大量該等股份之其他投資者以及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分配予預期在公開發售下認購股份之個人零售投資者，或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個人投資者。

無論屬上述何種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概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分別按各自之基準進行，並受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270,000,000股。根據配售事項，(a)多達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或之前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之售股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將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亞科網之僱員（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親屬。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就發售股份完成重新分配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亞科網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25%，其中最多1.58%將配售予僱員（包括亞科網之董事）。

(i)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香港、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按發售價獲配售多達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88.88%。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

售股建議之架構

基金經理) 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以該等人士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規定登記一項豁免及遵守其他適用之法例。

根據配售事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 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售出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旨在達致配售股份之分配按對亞科網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ii) 向亞科網之若干僱員 (包括董事) 配售

根據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30,000,000股配售股份 (佔11.12%配售股份) 將由亞科網透過BNP百富勤證券與亞科網之人士 (包括董事) 之配售函件中之售股建議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配售。

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商或BNP百富勤證券或彼等委任之售股代理 (視情況而定) 將代表亞科網按發售價連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受「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規限。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將因原屬公開發售內之未獲認購股份之重新分配事宜而作出更改。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 亞科網正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 (佔售股建議內提呈之股份數目之10%) 以供公眾認購, 但受下文所載重新分配基準所約束。

根據公開發售, 申請人於申請須繳交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如按上述所述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

售股建議之架構

發售價1.68港元，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但不包括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改變，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惟會按嚴格比例分配。然而，適用時可能需要以抽籤決定，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之股份數目可能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者，而抽籤落選之申請人或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間之股份分配不可調整，惟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BNP百富勤證券有權按其認為恰當之股份數目將全部或部份原屬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轉作配售事項用途。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亞科網已授予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義務），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亞科網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45,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事項內之超額配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額外股份將由BNP百富勤證券酌情決定轉為配售事項用途，彼亦可自行決定透過股份借貸之安排及在二級市場購股或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之方式應付任何超額配股。

穩定市場

就售股建議而言，保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借貸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入股份之方式應付。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

售股建議之架構

使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項下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

BNP百富勤證券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之交易。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發售股份之發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保薦人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售股價下跌。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過首次公開售股價。

在香港，穩定市場並非證券發行常用之做法。在香港，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僅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股而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有關確實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禁止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第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閣下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閣下須選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兩者之一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申請指示作出申請。

I. 以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成員

或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德己立街2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眾安街分行	眾安街38號
	大埔(安慈路)分行	昌運中心48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93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中區	德輔道中106-108號
	灣仔	軒尼斯道314-324號

九龍區：	觀塘	康寧道7號
	旺角	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2號

新界區：	荃灣	沙咀道241號
------	----	---------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或
3. 閣下可向本身之經紀索取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亞科網及作為其代理人之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保薦人作為亞科網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包括利息）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領取／寄交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可提出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理人專用」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填上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足夠諮詢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申請指示而作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認購之股份100%以上；

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提出電子申請指示而作出之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股本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3,393.97港元。申請表格內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倍數股份之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成員，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如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包括利息）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領取／寄交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以「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techpacific.com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之申請時應付全數港元款額，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付申請之應付全數港元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入設於本售股章程第125頁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改為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附註，敬請閣下細閱。閣下並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亦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除非本售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布，而該公布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士之責任，否則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計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結束前，即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撤回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亞科網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配股基準在報章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刊載後即構成申請之接納，惟如該等配股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須經抽籤決定，則申請有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抽籤結果出現後，方為接納。

- **倘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為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內公佈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

如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已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且概不會就本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遭違反而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乃代表各別人士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將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該人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賬戶或已代該人士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以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事項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 (如代該人士本身之利益作出電子申請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之利益作出一組電子申請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 聲明其僅為該人士之利益作出一組電子申請指示，且其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位人士之代理身份作出該等指示；
- 明白上述聲明本公司將依賴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申請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申請指示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且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所規限；
- 確認該人士僅倚賴售股章程之資料及聲明，作出該人士之電子申請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以該人士之利益作出電子申請指示；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就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概不得因無意之失實聲明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本公司及其代理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撤回電子申請指示,該協議之效力將如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該人士作出指示時具約束力,該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方式則除外。然而,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發出該條所述公開通告以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就售股章程承擔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或該人士之電子申請指示概不得撤回,而該申請之接納將由本公司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結果之報章公佈以作憑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特定協議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以及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以作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申請指示。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亦概不就已付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親自前往香港皇后大道東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亞科網擬竭盡全力避免延遲退還款項。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期間供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被領取，則將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平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亞科網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在上文「公布結果」一段所列報章及創業板網址公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應細閱亞科網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零年四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滙報。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新賬戶結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載列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新發行股份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為2979 7888，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售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經紀或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提出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申請之資料。

輸入電子申請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倘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會延至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親自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並於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時，將退回之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申請表格規定之行動。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之倍數。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本身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指示均視作實際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然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所收之申請股款不獲發給收據。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在創業板網址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奉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和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2. 閣下不獲配發：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已獲發配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付款。

3.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4.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不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公司條例第40條

本公司與參與編撰售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方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人及本公司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指示。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以填寫申請指示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亞科網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上述交收安排有關投資者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售股建議根據「售股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而於獲配發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則股份將不再成為合資格證券，而成功申請人將須採取適當行動以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techpacific.com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轉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例外者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向下列附屬公司之原擁有人發行股份，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作為進行集團重組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以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由發起人陳覺忠及Ilyas Khan擁有）開展活動。於該日發起人獲一位第三方投資者之資本承擔擔保。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由陳覺忠及Ilyas Khan作為認購人股東收購及接續該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二月 二十四日	2,992,885.47美元	99.9%	向科技公司 提供財務及 其他服務
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二日	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面值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十二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techatlantic Limited	英國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2英鎊	100%	暫不活躍 附註2
tech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美元	75.1%	投資管理 附註1
TotalAntiques.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AsiaAntiques.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1,000港元	100%	商業對商業 電子商貿 附註2
China BP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1
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日	1美元	100%	資訊媒介 附註1
Nirvan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	0.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此等公司以及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此等公司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所管制。

附註2： 此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公司並未開始營業。

吾等已審閱所有未曾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有關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收購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一切有關交易。吾等已運用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將有關該等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

自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該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了一套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等財務報表乃經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或彼等之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按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之管理賬目，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及作出就編製本報告以轉載於售股章程而言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而編製之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於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編製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納入本報告涵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編製以呈報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產生經濟利益之公司。自實際開始有關控制之日期起截至實際終止該控制之日期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自實際開始有關影響之日期起截至實際終止該影響之日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盈虧總額。

(b)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主要包括於私人持有公司之早期債項及股本權益（包括購股權），彼等乃按所報市價（如有）以公平值列賬。董事考慮可用以釐定未報價投資項目公平值之一切因素，包括原值、投資類別、其後購買之相同或類似投資以及被投資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於交投活躍市場之未報價投資項目及不能可靠衡量公平值之投資項目均按原值減耗損（如有）

撥備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重估儲備內確認入賬。倘出現耗損時，有關虧絀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於出售該等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絀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c) 耗損

貴集團資產（參照會計政策(h)，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耗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損耗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確認入賬。所有耗損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

計算可收回值

貴集團投資項目之可收回值為彼等之公平值。貴集團其他資產之可收回值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算。短期內應收之賬款並無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乃按原值減折舊及耗損虧損列賬（參考會計政策(c)），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直接應計之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由可使用年期不同之主要部分組成，該等部分乃作為不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時所產生且分開列賬之開支撥作資本及該部分之賬面值撇銷。倘證實其後有關該等資產之其他開支可導

致增加預期自日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則該等開支加進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收入報表列作支出。

(ii) 折舊

就折舊而作出撥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彼等之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電腦硬件及軟件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
汽車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e)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皆撥歸出租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年度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f) 金融工具

貸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均按原值減耗損（如有）撥備列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成本列賬。

(g) 貨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編製。其他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其他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盈虧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以其他外幣為單位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列賬）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並非以美元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

換算為美元。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h) 稅項

有關期間溢利及虧損之入息稅由本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入息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於股本內直接確認之項目之有關入息稅部分除外，該部分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有關期間應繳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期制定或基本上制定之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後之預期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為賬目所示之盈利及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二者間之臨時時差計算撥備。撥備之遞延稅項款額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情況，以於結算日期制定或基本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可使用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信貸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i) 收入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衡度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之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為客戶配售股份或安排貸款收取之費用，於股份已獲配發或已安排貸款及客戶已收取有關收益時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如所收非現金代價（例如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可於認收時準確衡量，貴集團方會確認該等收益。

(j) 可換股補償

貴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及僱員認購 貴公司股份。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因所得收益之款額而增加，故此並無確認補償成本。

(k)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之人士，或倘 貴集團及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3. 業績

以下乃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乃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作出該等合適之調整：

	附註	美元
收入	(a)	1,011,954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329,350
市場推廣		43,6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189
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96,385
公幹及娛樂		87,771
折舊		29,680
核數師酬金		16,506
其他		206,425
		<u>931,924</u>
經營溢利		80,030
利息收入		<u>56,281</u>
除稅前溢利		136,311
入息稅支出	(b)	<u>(35,000)</u>
除稅後溢利		<u><u>101,311</u></u>
每股基本盈利	(e)	<u><u>0.01</u></u> 仙

少數股東分佔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100美元，由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予以披露。

附註：

(a) 收入

收入包括單一業務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美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345,112
配售費用	666,842
	<u><u>1,011,954</u></u>

上述收入並未包括所得購股權因其價值未能於收受日期準確衡量。

收入乃來自以下地區之客戶：

	亞洲 美元	歐洲 美元	中東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數 美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85,000	109,000	132,662	18,450	345,112
配售費用	22,500	544,342	100,000	—	666,842
	<u>107,500</u>	<u>653,342</u>	<u>232,662</u>	<u>18,450</u>	<u>1,011,954</u>

(b) 入息稅支出

支出包括：

	美元
本年度稅項	9,000
遞延稅項（見第四節附註(g)）	26,000
	<u>35,000</u>

上述入息稅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本年度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期內稅務支出與按收入報表計算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136,311</u>	
按16%稅率	21,810	16.0
附屬公司支出之稅務影響 （於釐定 貴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時未予扣除）	<u>13,190</u>	<u>9.7</u>
	<u>35,000</u>	<u>25.7</u>

(c) 董事薪金

(i) 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美元
袍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u>79,911</u>

期內概無董事收取超過129,000美元（1,000,000港元）之酬金。

(ii)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i)。其餘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u>156,980</u>

期內四位人士概無接獲逾129,000美元（1,000,000港元）之酬金。

(ii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其餘四位最高薪僱員中任何一位支付金錢，以(i)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報酬或(ii)作為其因為加入 貴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iv)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被免除酬金或與集團有任何免除酬金安排。

(d) 股息

貴公司於期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e)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01,311美元及計及貴集團成員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5,924,563股（經調整至等同貴公司之普通股）計算，且假設上述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ii)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貴公司股份並無市價報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意義。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附註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73,163
投資	(b)	713,589
流動資產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往來賬款	(c)	567,235
應收董事賬款	(d)	33,50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e)	225,000
應收股東賬款		40,0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73,854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5,239,705
		6,379,2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85,954
稅項準備		9,000
應付董事賬款	(d)	6,661
應付股東賬款	(f)	340,472
		742,087
流動資產淨值		5,637,2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準備	(g)	26,000
資產淨值		<u>6,697,962</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原值 美元	期內折舊 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賬面金額 美元
傢俬及裝置	70,655	5,405	65,250
辦公室設備	37,974	3,856	34,118
電腦硬件及軟件	66,035	9,425	56,610
租約物業裝修	166,597	9,711	156,886
汽車	61,582	1,283	60,299
合計：	<u>402,843</u>	<u>29,680</u>	<u>373,163</u>

(b) 投資

	美元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175,000
可換股優先股	169,839
普通股	368,750
	<u>713,589</u>

以上投資乃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科技行業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由於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能準確衡量，故上述投資並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受之購股權。

(c)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往來賬款

本餘額指給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一筆貸款及往來帳款。

該餘額包含一筆按7%年利率付息及無抵押之3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償還。往來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筆往來賬款指向若干投資者收取及支付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作為代表該等投資者投資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可換股票據之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尚未向該等投資發行該等證券，該餘額被視作於該日給予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墊款。待收納該等證券後，該筆往來賬款將用作抵銷計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該筆款額。

(d) 應收／(應付)董事賬款

董事姓名	區偉賢	陳覺忠	Ilyas Khan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賬款	(6,661美元)	20,013美元	13,490美元
期內未償還賬款最高額	5美元	20,013美元	13,490美元

該賬款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賬款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e)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該結餘指應收 貴集團所管理及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投資一百萬美元之基金Nirvana Capital Limited之賬款。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f) 應付股東賬款

該結餘指存放於 貴公司一名股東tekbanc.com Limited之未償賬款。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現金償還。

(g) 遞延稅項準備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家附屬公司稅項虧損而產生之22,500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由於 貴集團不可能就此項未來稅項得益加以利用，故並未予以確認。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重組尚未進行， 貴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其股東。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為1,985,892美元，即彼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j)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約4,700美元。

5. 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往來賬款、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董事、關聯公司及股東之賬款。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付項、以及應付董事及股東之賬款。

(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貴集團所有現金均存放於一家香港銀行。

銷貨賬款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個別顧客或對方提供重大信貸。主要信貸風險乃包括在亞洲及歐洲經營之若干客戶所結欠之銷貨賬款。

(ii) 公平價值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6. 股本補償福利

期內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承授人可按三階段行使已接納購股權之權利，承授人有權於下列階段行使購股權：

- (i) 於授出日期滿一年週之日開始行使首百分之三十之購股權；
- (ii) 於授出日期滿二年週之日開始行使次百分之三十之購股權；
- (iii) 於授出日期滿三年週之日開始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作為二零零零年三月 貴集團重組之部分措施，387,253,098份購股權（按 貴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經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387,253,098股。期內再無其他購股權被行使或失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行使價為0.0251美元之21,376,2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獲接納，隨後亦未作為 貴集團重組之部分措施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於接納日期滿兩年、或承授人辭職或被革職而終止作為 貴集團之僱員或被宣布為破產時屆滿。

7. 承擔

有關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不可撤銷承擔及須予支付數額如下：

	美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169,389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支付	318,617
	488,006
	488,006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開支為49,577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已授權及已簽約投資承擔為1,55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退休金計劃。

8. 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之身份

貴集團與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與若干主要股東，以及與 貴集團管理之一個基金存在關連人士關係。

與各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美元
接獲自股東或由 貴集團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諮詢費用：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0
tekbanc.com Limited	72,662
Daeyu Reg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85,000
	<u>217,662</u>
來自 貴集團股東tekbanc.com Limited之配售費用收入	<u>100,000</u>
支付一家與 貴集團股東有關連之公司之顧問費用	<u>15,000</u>
支付一位董事擁有股權之一家公司之顧問費用	<u>48,662</u>

* Daeyu Reg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控制

**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隨後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作為股東

此外尚有：

- (i) 期內 貴集團擔任BigSave.com Limited (彼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 之財務顧問。 貴集團賺得配售費544,342美元。 貴公司一位董事及一名股東合共投資4,002,050美元於BigSave.com Limited，作為股份配售之一部分。此項投資佔BigSave.com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96%。

- (ii) 期內 貴集團以原值1,225,000美元認購Netease.com, Inc.之股份。該項投資佔Netease.co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9%。 貴集團將一部分該項投資之全部權利轉讓與 貴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

該等董事及僱員就此項轉讓所支付之代價為885,000美元，相等於 貴集團就該部分轉讓投資所支付之原值。該部分佔Netease.com,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16%。

- (iii) 期內 貴集團以原值76,001美元認購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之股份。該項投資佔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 貴集團將一部分該項投資之全部權利轉讓與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董事及僱員就此項轉讓所支付之代價為61,001美元，相等於 貴集團就該部分轉讓投資所支付之原值。該部分佔Planetarabia Holdings Inc.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21%。

- (iv) 期內 貴集團購買價值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125,000美元乃代表 貴集團所管理之一家基金購買。餘額125,000美元已列入上文第4節附註(e)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共225,000美元內。

- (v) 期末， 貴集團因建議並安排出售tekbanc.com Limited。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費用900,000美元。早前由 貴集團持有之tekbanc.com Limited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按無價值在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9. 或然負債

貴集團一直透過其法律顧問，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Tech Pacific Limited (統稱「Tech Pacific Group」) 之代表展開通信，內容涉及Tech Pacific Group就其名稱可能引起混淆而提出之索償。倘Tech Pacific Group對 貴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貴集團如作出抗辯可能花費不菲且曠日持久，倘 貴集團被判敗訴，更會導致 貴集團須更改名稱及作出賠償。此方面存在之或然負債，董事未能計算其數值。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於科技行業公司及由貴集團管理之一項基金已作或承諾作出之投資總額約為19,00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報告首頁。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完成一項股本股份配售籌集額外所得款項1,367,370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項股本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14,530,996美元。

1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此致

techpacific.com Limited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憲法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附錄三標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第A4段內提述之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

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所作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

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薪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薪金，該等薪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預期支出或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

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改變須按公司法之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

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

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方式表決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

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按照細則之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規定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

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分開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

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

超過年息20厘)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 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 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不時規定之其他最高金額) 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 繳付最多達10.0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不時規定之其他最高金額) 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

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日期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

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

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與會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帳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開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須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會否就委任法定清盤人而給予其任何及何種保證。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

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TP (HK)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根據本公司、TP (H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落實之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是項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TP (HK)向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收購彼等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至TP (HK)註冊成立日期間以「亞科網」之名稱經營非屬法人團體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05室設立辦事處，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部份遞交申請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申請而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雲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05室接受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按公司法及其憲法（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載有其憲法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TP (HK)、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TP (HK)

TP (HK)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由TP (HK)註冊成立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TP (HK)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TP (HK)兩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分別由TW Indus Ltd.及Ilyas Tariq Khan以每股溢價0.49美元認購及繳足。

- (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TP (HK)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250,000股之配發及認購與繳足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已認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TW Indus Ltd	40,000	1.50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40,000	1.50
ECK & Partners Limited	70,000	1.50
陳覺忠	30,000	1.50
勵晶太平洋集團	25,000	10.00
Suleman Ahmed Saeed Al Hoqani	25,000	10.00
區偉賢	3,000	8.50
Christopher Roshier	3,000	8.50
Ali Jehangir Siddiqui	3,000	8.50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5,000	8.50
Stephen Syrett	3,000	8.50
Bruce M McDonald	3,000	8.50
總計	250,000	

TP (HK) 所收取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940,000美元，其中937,5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根據一項於TP (HK)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所載條款獲批准。
- (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根據一項於TP (HK)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TP (HK)之董事（「TP (HK)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獲授權於TP (HK)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TP (HK)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配發最高至面值833.34美元之股份（相等於83,3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StartupGroup Inc. (由Ali Jehangir Saddiqui實益擁有之公司) 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TP (HK)普通股7,250股，每股價格介乎1.50美元至3.76美元，總代價為25,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
- (f)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TP (HK)全部股東之書面決議案，TP (HK)藉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TP (HK)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美元增至10,500美元。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TP (HK)未有完成其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TP (HK)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上以此發行股份之任何溢價贖回彼等之股份。就其他各方面，TP (HK)優先股與TP (HK)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g)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TP (HK)全部股東之書面決議案，TP (HK)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獲授權於TP (HK)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TP (HK)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配發最高至面值500美元之TP (HK)優先股。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Softbank Internet Fund Limited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TP (HK)優先股17,149股，每股價格116.62美元，總代價1,999,916.38美元，包括股份溢價。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期間，多名股東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TP (HK)普通股9,859股及TP (HK)優先股4,287股，代價總額為1,649,706.52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之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Wong Ching Assets Limited	4,250	普通股	116.62美元
Luen Po (BVI) Company Limited	4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股東名稱	認購之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Gan Hui Tin	50	普通股	116.62美元
Henry Cornell	1,715	普通股	116.62美元
Daniel Widdicombe	2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Philip Lee Sooi Chuen	2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William Bowmer	3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Quantum Emerging Growth Partners C.V.	2,144	普通股	116.62美元
Coutts Bank (Schweiz) AG	2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John S. Wadsworth, Jr.	400	普通股	116.62美元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	4,287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116.62美元

- (j)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於TP (HK)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i) TP (HK)已藉增設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299,000,000股，將其法定股本從10,500美元增至3,000,500美元；
- (ii) TP (HK)董事據為公司條例第57B條之目的獲進一步授權於TP (HK)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法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向該等人士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TP (HK)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配發最高至面值2,990,000美元之股份。
- (k)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普通股299,000,000股，總代價為2,990,000美元。
- (l)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全部TP (HK)優先股以每一股TP (HK)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獲兌換為TP (HK)普通股。

- (m)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購股權持有人（「首次公開售股前持有人」）訂立之一項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售股前的持有人所認購TP (HK)股份之權利被轉換為認購股份之權利。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附錄「購股權」一節。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20,001,000美元，分為2,000,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之聯屬服務公司) 已按面值認購及繳足本公司一股面值0.0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及轉讓該股股份予TP (HK)。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TP (HK)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本公司股份288,546股，總代價為2,885.46美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把其法定股本重新分配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之首次公開售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上曾以此發行TP (HK)優先股之任何溢價贖回彼等之股份。是項重新分配導致TP (HK)原有288,5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被分拆為2,885,4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i) TP (HK)於本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乃以分派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予TP (HK)全部股東，基準為每持有1股TP (HK)股份獲配1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所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由身為TP (HK)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東所持之全部本公司股份均被兌換為本公司之優先股，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兌換一股優先股。

- (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股東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股份250,770股及優先股36,520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總認購價 美元
董事				
陳覺忠	5,000	(普通股)	11.662	58,310
區偉賢	5,000	(普通股)	11.662	58,310
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TW Indus Ltd. (附註2)	5,000	(普通股)	11.662	58,310
分計	17,000			198,254
僱員				
Yuda Udomritthiruj	4,210	(普通股)	11.662	49,097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李錦麟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何海文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3,000	(普通股)	11.662	34,986
楊頌恆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Bruce M McDonald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Ali Jehangir Siddiqui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Shahzad Ashfaq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Laurens William Cook	3,000	(普通股)	11.662	34,986
Ahmad Salam	3,000	(普通股)	11.662	34,986
Startup Group Inc. (附註3)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蔡飛英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周雲海	3,000	(普通股)	11.662	34,986
林延宣	1,000	(普通股)	11.662	11,662
分計	39,210			457,267

* 按一股拆十股之基準調整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總認購價 美元
個人投資者				
Creative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Ravi Chidambaram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Anderson Whamond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曾玉煌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莊淑浣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David Kim	10,000	(普通股)	11.662	116,620
Sunil Rajan	5,000	(普通股)	11.662	58,310
Endeavor Pacific Ltd.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Eric Gerritsen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鄭可玄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余佩佩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Antony Barry Shale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洪波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New Master Investment Ltd.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First Eastern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Wong Kok Siew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Kenny Hargrove	100	(普通股)	11.662	1,166
Sally Lim	1,000	(普通股)	11.662	11,662
Doi Udomritthiruj	1,000	(普通股)	11.662	11,662
Ian Henry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謝福華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Ihsan Al Chalabi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Tang Po Shan	2,500	(普通股)	11.662	29,155
Jim Mellon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Peter Hamilton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Trendson Worldwide Ltd.	1,500	(普通股)	11.662	17,493
Jay McCarthy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Peter G. L. Mallinson	2,500	(普通股)	11.662	29,155
Oshen Internation Limited	21,440	(普通股)	11.662	250,033
Ng Sheng Kwan	12,860	(普通股)	11.662	149,973
李鳴羽	8,580	(普通股)	11.662	100,060
Ian Wilson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Adam Quinton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Kevan Watts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Graham Ormerod	1,000	(普通股)	11.662	11,662
Stephan Ludwig	4,000	(普通股)	11.662	46,648
Jaewoong Lee	8,580	(普通股)	11.662	100,060
Richard A. Kimball, Jr.	2,000	(普通股)	11.662	23,324
分計	152,060			1,773,323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總認購價 美元
機構投資者				
勵品太平洋集團	42,500	(普通股)	11.662	495,635
Fidelity Investors II Limited Partnership	18,260	(優先股)	11.662	212,948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260	(優先股)	11.662	212,948
分計	<u>79,020</u>			<u>921,531</u>
總計	<u>287,290</u>			<u>3,350,375</u>

附註1: 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董事袁天凡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其妻子實益擁有餘下之50%權益。

附註2: TW Indus Ltd.乃由本公司董事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3: Startup Group Inc.乃由本公司僱員Ali Jehangir Siddiqui實益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股東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股份173,620股及優先股338,630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總認購價 美元
董事				
Max Carrol Chapman, Jr.	31,730	(普通股)	28.367	900,085
僱員				
Laurens William Cook	4,050	(普通股)	28.367	114,886
Jonathan Aiman Hakim	5,280	(普通股)	28.367	149,778
周雲海	20,120	(普通股)	28.367	570,745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5,280	(普通股)	28.367	149,778
分計	<u>34,730</u>			<u>985,187</u>

	認購之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美元	總認購價 美元
個人投資者				
David Michael Williams	3,520	(普通股)	28.367	99,852
David Kim	21,140	(普通股)	28.367	599,678
Bill Burnham	3,520	(普通股)	28.367	99,852
Gary Rieschel	17,620	(普通股)	28.367	499,827
The Tim Draper Living Trust	1,380	(普通股)	28.367	39,146
The John Fisher and Jennifer Caldwell Living Trust dated January 7, 2000	1,380	(普通股)	28.367	39,146
Steve Jurvetson	1,380	(普通股)	28.367	39,146
Roderick Thompson	1,380	(普通股)	28.367	39,146
Assad Jamal	1,380	(普通股)	28.367	39,146
Warren Packard	1,370	(普通股)	28.367	38,863
The Fonstad Living Trust dated March 26, 1999	1,370	(普通股)	28.367	38,863
Andreas Stavrapoulos	1,370	(普通股)	28.367	38,863
Albert Tsuei	350	(普通股)	28.367	9,928
Raj Atlaru	1,370	(普通股)	28.367	38,863
Mark Greenstein	1,370	(普通股)	28.367	38,863
Tang Po Shan	1,500	(普通股)	28.367	42,550
Jodie Cheung Yuen Ming	1,500	(普通股)	28.367	42,550
John Brooke	880	(普通股)	28.367	24,963
Paul Hurley	350	(普通股)	28.367	9,928
Scott Ehrens	1,760	(普通股)	28.367	49,926
Rebecca Woo	2,500	(普通股)	28.367	70,918
Max C. Chapman III	3,520	(普通股)	28.367	99,852
分計	<u>71,910</u>			<u>2,039,869</u>
機構投資者				
SOFTVEN No. 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88,130	(優先股)	28.367	2,499,984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180,000	(優先股)	28.367	5,106,060
Dell Ventures	70,500	(優先股)	28.367	1,999,874
Yi Hua Assets Limited	35,250	(普通股)	28.367	999,937
分計	<u>373,880</u>			<u>10,605,855</u>
總計	<u><u>512,250</u></u>			<u><u>14,530,996</u></u>

* 按一股拆十股之基準調整

- (g)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與首次公開售股前持有人訂立之一項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首次公開售股前的持有人所認購TP (HK)股份之權利被轉換為認購股份之權利。
- (h)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僱員已根據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83,334份購股權獲配發並已認購及繳足股份833,340股，每份價格為10美元或15美元，總代價883,34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如下：

（附註：發行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股份以一拆十方式分拆）：

	行使價		代價總額 美元	發行 股份類別
	1.00美元*	1.50美元*		
董事				
Ilyas Tariq Khan	147,070	20,000	177,070	(普通股)
陳覺忠	120,160	20,000	150,160	(普通股)
區偉賢	171,980	20,000	201,980	(普通股)
分計	<u>439,210</u>	<u>60,000</u>	<u>529,210</u>	
僱員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124,130	30,000	169,130	(普通股)
Yuda Udomritthiruj	30,000	0	30,000	(普通股)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50,000	0	50,000	(普通股)
李錦麟	50,000	0	50,000	(普通股)
Ali Jehangir Siddiqui	30,000	0	30,000	(普通股)
蔡飛英	10,000	0	10,000	(普通股)
分計	<u>294,130</u>	<u>30,000</u>	<u>339,130</u>	
個人投資者				
Wong Kok Siew	<u>0</u>	<u>10,000</u>	<u>15,000</u>	(普通股)
總計	<u><u>733,340</u></u>	<u><u>100,000</u></u>	<u><u>883,340</u></u>	

* 按一股拆十股之基準調整

- (i) 向 Silk Rout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Suleman Ahmed Saeed Al Hoqani 分配之全部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 tekbank。
- (j)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一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將 2,095,158.90 美元撥作資本，以繳足 2,095,158,895 股尚未發行之股份及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量比例分派該等股份，作為紅利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 10 股股份或優先股可獲發配 4,637 股股份。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協助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僱員不時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藉以吸引、挽留及推動本集團之僱員；及不時捐款用作慈善用途，而設立一個名為 The Karma Trust 之全權信託。

為免提供該信託活動之經費導致籌資成本過重，股東已批准以每份 0.0251 美元之認購價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8,829,300 份，及以每份 0.0610 美元之認購價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100,328,730 份。該等購股權乃經股東較早前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卻未獲使用者。

該信託屬不可撤銷，而一旦達致該信託之目標經證實為不可行，受託人將有權將信託資產用於由受託人決定之任何慈善用途。

附註：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擔任本公司之售股建議香港律師之羅夏信律師樓營運) 乃該信託之受託人。Omnium 主要從事企業受託人服務及會就該信託之行政工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受託人擁有處置信託資產 (包括修改受託人之權力及受益人之類別) 之絕對酌情權。本公司或該信託之受益人概無權要求受託人按照對彼等有利之方式行使受託人之酌情權。本公司擁有剩餘之酌情權，可不時更換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受託人未經聯交所批准不得增加非屬慈善組織至受益人類別或修改其權力。

- (l) 各優先股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發出知會要求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完成上市前將其持有之全部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發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公開發售股份（除卻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獲發行，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1,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優先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將為2,399,677.25美元，分為2,399,677,245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餘下之尚未發行股份則為17,601,322,755股。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而倘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3. 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藉額外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之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把其於GlobalOffering.com Limited之所持股份轉讓予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

- (b)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一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予 TP (HK)。
- (c) tech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兩股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予 B & McK. Nominees Limited 及 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
- (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tech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之 98 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 TP (HK)；及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 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TP (HK)，而 B & McK. Nominees Limited 亦已將另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作為 TP (HK) 之信託人）。
- (d)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獲配發 751 股股份，代價為每股 133.16 美元，勵晶太平洋集團則獲配發 249 股股份，代價則為每股 133.87 美元。
- (e) 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Nicola Melia 及 Sophia Dilbert（均為 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認購人），分別獲配發 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 (i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所持之兩股股份被轉讓予 TP (HK)；及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P (HK) 所持之兩股股份被轉讓予 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
- (f) Nirvana Pacific Capital Limited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兩股面值 0.01 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其中一股被轉讓予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g) **techatlantic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兩股認購人股份被配發予Jean Brown及Graham Brown；
 - (ii)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兩股認購人股份被分別轉讓予JSS Syrett及Europea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iii)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JSS Syrett將一股股份轉讓予Europea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iv)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Europea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將兩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股份轉讓予TP (HK)；及
 - (v)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P (HK)將所持兩股股份轉讓予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 (h) **China BPC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China BPC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面值配發予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股份已轉讓予 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 (i) **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被配發予TP (HK)，代價為1.00美元；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P (HK)所持之股份已轉讓予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
- (j) **AsiaAntiques.com Limited**
- (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被配發予Cobyne Limited及Berycon Limited；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兩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區偉賢及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為TP (HK) 的權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於同一日，998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TP (HK)；及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TP (HK) 將998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otalAntiques.com Limited。區偉賢及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以TotalAntiques.com Limited為受益人簽立兩份信託聲明書。

(k) TotalAntiques.com Limited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兩股股份已配發予區偉賢及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於同一日，4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TP (HK)；及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TP (HK)所持之全部股份已轉讓予techpacific.com investments limited。

(l) 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亞科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或BNP百富勤證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議定發售價及訂立價格釐定協議以及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終止：

- (aa) 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任何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bb)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獲授權在彼等全權酌情下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cc)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之特別權利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0%，而該等授權仍將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等授權；

- (dd) 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等於佔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多達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仍將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等授權；
- (ee) 上文(c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擴展，將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及
- (f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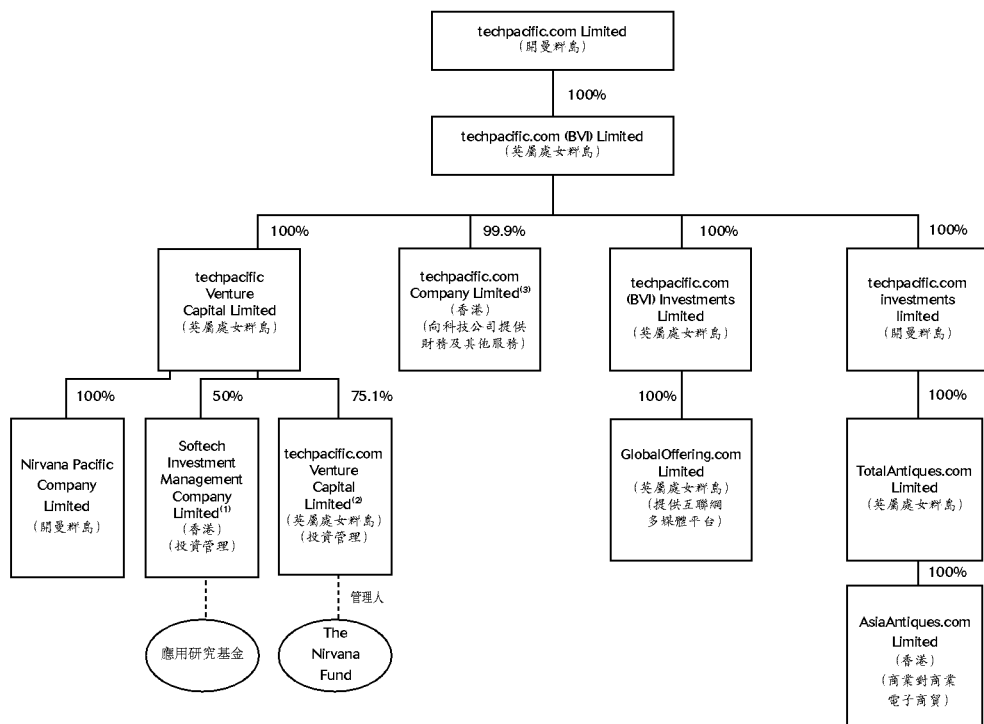
5. 公司重組

為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至其他國家及協助本集團藉著將其業務分散至不同之營運公司以管理其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落實重組。

根據該項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TP (HK)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一股。
- (ii) 同時，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另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其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i) 本公司繼而重新分配其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為0.001美元面值之股份，及TP (HK)按每一股於TP (HK)之股份擁有十股股份之形式進一步認購股份。
- (iv) TP (HK)其後從其可予分派儲備中宣派2,885.46美元之股息，並以一配十之基準向TP (HK)之全部現有股東以實物分派股份之方式償付。
- (v) 於分派後，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認購TP (HK)新普通股299,000,000股，使本公司透過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持有TP (HK)之99.9%權益。
- (vi) TP (HK)之餘下0.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仍然由TP (HK)之股東所持有（即上文「TP (HK)、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下「TP (HK)」分節提述之全體股東）。
- (vii) 其後，TP (HK)之全部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其他投資（techpacifi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除外）均轉讓予techpacific.com (BVI) Limited之其他附屬公司。
- (viii) TP (HK)議決更改名稱為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及其活躍之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後之架構列載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組織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組織架構」一節。

6. 亞科網購回其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售股章程列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進行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進行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批准，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一項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等授權（以最早日期為準），隨時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最多購回佔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所購回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須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低於上市時聯交所有關之最少百分比規定。公司僅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投標或任何投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之總面值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布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半

年業績或每季業績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替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2,399,677,245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可能導致公司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

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239,967,724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擴大。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守則因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產生之其他後果。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不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TP (HK)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就TP (HK)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債務更新予本公司而簽訂之協議；
- (b) 如本附錄「遺產稅」一節頁所述，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統稱「保賠人」）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收之遺產稅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向本集團出具一項賠償保證契據；
- (c) 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與BNP百富勤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聘BNP百富勤融資出任其保薦人；

- (e)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delity」) 與TP (HK)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Fidelity同意按每股116.62美元之價格認購TP (HK)可轉換可贖回每股面值0.01美元優先股1,826股；
- (f) Fidelity Investors II Limited Partnership (「Fidelity II」) 與TP (HK)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Fidelity II同意按每股116.62美元之價格認購TP (HK)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826股；
- (g) GE Capital與TP (HK)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GE Capital同意按每股116.62美元之價格認購TP (HK)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4,287股；
- (h) Softbank Internet Fund Limited與TP (HK)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Softbank Internet Fund Limited同意按每股116.62美元之價格認購TP (HK)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7,149股；
- (i) TP (HK)與ECK & Partners Ltd (「ECK」)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參股協議，根據該協議，TP (HK)所持可認購相等於BigSave已發行股本約2.5%之股份之一項購股權已轉讓予ECK。ECK為TP (HK)之原股東之一，不久前，ECK由European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TP (HK)當初開展業務時，European Capital Limited免費讓TP (HK)使用其辦公室及向其提供Ilyas Tariq Khan之服務而該等購股權轉讓予ECK作為上述事項之代價。
- (j)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techpacific.com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TP (BVI)」) 與SoftPub.com Inc. (「SoftPub」) 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待該協議完成，TP (BVI)根據該協議同意以1,750,000美元認購SoftPub之40%權益。
- (k)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TP (BVI)、Anthony Baillien & Associates Limited及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就成立一間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招聘服務之合資公司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完成後，TP (BVI)同意以認購價每股5.00美元認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40,000股 (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40%)。
















- (l)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TP (BVI)與Clark Duncan Lewis John先生及Dean Edward MC Michael先生 (Sunn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正更改名稱為B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DA」))之發起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後經各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換之函件修定)。完成後，TP (BVI)將以6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BDA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6,000股(佔BDA已發行股本10%)，代價乃以現金支付。
- (m)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TP (BVI)與GCG Asia Limited (「GCG Asia」)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完成後，TP (BVI)將根據該項協議以1,750,002.92美元之代價認購GCG Asia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3,467股(佔GCG Asia已發行股本25%)。代價之中1,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餘下之750,002.92美元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或TP (BVI)與GCG Asia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支付。
- (n)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TP (BVI)與WebMedia Group Limited (「WebMedia」，乃一網絡創作、設計及開發供應商)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完成後，TP (BVI)將根據該項協議以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Webmedia之股份100,000股(佔Webmedia擴大後股本11.1%)。
- (o)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TP (HK)與Draper Fisher Jurvet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Draper Fisher Jurvetson根據該項協議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8,000股，認購價為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83.67美元。
- (p)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TP (HK)與SOFTVEN No. 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SOFTVE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SOFTVEN根據該項協議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8,813股，認購價為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83.67美元。
- (q)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TP (HK)及本公司與Dell Ventures (「Del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Dell根據該項協議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7,050股，認購價為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283.67美元。

- (r)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TP (HK)與Ilyas Tariq Khan及陳覺忠（統稱「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賣方已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來，彼等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來已將以「techpacific.com」之名稱經營之全部業務轉讓予TP (HK)。
- (s)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勵晶太平洋集團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TP.comVC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TP.comVC由本公司及勵晶太平洋集團擁有75.1%及24.9%權益。本公司以100,003.16美元認購彼之75.1%權益，及勵晶太平洋集團以33,333.63美元認購彼之24.9%權益。
- (t) 透過本公司與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Omnium」）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Omnium已成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乃(i)為於不同時間本集團之管理層職員及僱員之利益及；(ii)為慈善目的而設立，該信託持有若干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8.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但尚未獲授下列商標。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九九九年
 techpacific.com	香港	35	9914765	十月十六日
 techpacific.com	香港	36	9914766	十月十六日
 techpacific.com	新加坡	36	T99/12169A	十月二十七日
 techpacific.com	英國	36	2213909	十月十日
 techpacific.com	美國	35	75/832,512	十月二十五日
 techpacific.com	美國	36	75/832,512	十月二十五日
 techpacific.com	澳洲	36	811671	十月二十六日
 techpacific.com	中國	35	9900140131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亞科網	中國	35	9900140133	十一月二十三日
 techpacific.com	中國	36	9900140132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亞科網	中國	36	9900140134	十一月二十三日
 techpacific.com	台灣	35	88057957	十一月二十日
亞科網	台灣	35	88057958	十一月二十日
 techpacific.com	台灣	36	88057959	十一月二十日
亞科網	台灣	36	88057960	十一月二十日
亞科網	香港	35	9916450	十一月十二日
亞科網	香港	36	9916451	十一月十二日
 (M cubed) Label	香港	36	13151/99	十一月二十日
 (M cubed) Label	新加坡	36	T99/10608J	九月二十二日
 (M cubed) Label	英國	36	2209123	九月二十日
 (M cubed) Label	美國	36	75/837453	十一月一日

B.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披露權益

- (a)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董事所持股份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內持有任何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一旦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列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區偉賢	105,477,606	—	—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及2)	77,642,076	—	513,498,147	—
陳覺忠 ^(附註3)	206,865,852	15,897,387	—	—
Max Carrol Chapman, Jr.	14,744,931	1,635,744	—	—
袁天凡 ^(附註4)	—	—	929,400	—

附註1: TW Indus Ltd.將於緊隨售股建議後持有188,208,147股股份。TW Indus Ltd.現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將於緊隨售股建議後持有325,290,000股股份。ECK & Partners Limited現分別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61.43%，由區偉賢實益擁有20%權益及由陳覺忠實益擁有18.57%。

附註3: 於緊隨售股建議後，Yuda Udomritthiruj將持有15,897,387股股份。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彼之股份因此計入陳覺忠持有之股份內。

附註4: 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緊隨售股建議後持有929,400股股份。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現由袁天凡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彼之妻子實益擁有餘下50%權益。

(ii) 於TP (HK)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區偉賢	3,000	—	—	—
Ilyas Tariq Khan	1	—	110,001	—
陳覺忠	3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本身及部份透過分別由Ilyas Tariq Khan、區偉賢及陳覺忠控制之公司ECK & Partners Limited及由Ilyas Tariq Khan控制之公司TW Indus Ltd.)、袁天凡(彼及其妻子擁有Latlink Investments Limited)、Max Carrol Chapman, Jr.、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Ali Jehangir Siddiqui(部份透過Startup Group Inc.)及該等Softbank基金(「統稱「初期管理層股東」)被視為亞科網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般享有兩年延遲償還期。然而，由於有關方代亞科網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批出豁免權，表明初期管理層股東(本身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各自適用之延遲償還期已減至六個月，涉及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所持有共1,218,303,990股股份(佔亞科網緊接售股建議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77%，惟並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此外，倘該等出售將令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之總持股量不足以控制亞科網股東大會上逾35%投票權，則彼等(本身及透過分別由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概不會於上市後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亞科網之股權。

- (b) 本集團某些董事及職員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載列及說明。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包括批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此外，執行董事及全職

職員已根據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於緊接上市前獲授購股權。

2. 服務合約之詳情

下述各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與TP (HK)簽訂一份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之持續服務合約。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之合約自合約履行之日起計將持續為期兩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才會終止。上述各執行董事均享有記載於下文之底薪（薪酬於每年審核）。此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於每年十二月發放之酌情花紅。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均不能就釐定其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投票。執行董事可享有之基本每年酬金如下：

董事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前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後
區偉賢	每月833美元	每月12,500美元
陳覺忠	每月12,500美元	每月16,666美元
Ilyas Tariq Khan	每月1.00美元	每月16,666美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合約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須繳付任何賠償或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是根據有關董事之工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為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來釐定其酬金；
- (ii) 公司可根據酬金協議提供非現金之福利予各董事；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協議之一部份。

(b) 總額約79,911美元已以現金支付予執行董事，作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所列：

姓名	金額 美元
區偉賢	6,667
陳覺忠	73,243
Ilyas Tariq Khan	1
	79,911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細資料刊於本售股章程內之附錄一中。

- (c) 如根據現行安排，預計總額約448,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支付金錢，以（一）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二）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喪失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被免除酬金或與集團有任何免除酬金安排。
- (f) 非執行董事未獲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告退。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每年10,000美元作為其董事費外，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獲發放任何其他酬金。

4.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以外之四名其他人士。有關該等人士獲付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48頁。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BNP百富勤融資則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無計入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購入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之概約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後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所持之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	591,140,223	24.63
ECK &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325,290,000	13.56
tekbanc.com Limited	302,055,000	12.59

附註1: Ilyas Tariq Khan之權益包括其於TW Indus Ltd. (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所持有188,208,147股股份及其於ECK & Partners Limited (由其實益擁有61.43%權益) 所持有325,290,000股股份。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在325,29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本中61.43%權益，因此，Ilyas Tariq Khan於該325,290,000股股份中亦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已複計在Ilyas Tariq Khan擁有權益之591,140,223股股份之中。

7. 保薦人及其他

- (a)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保薦人之權益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Yi Hua Assets Limited	16,380,675	0.68

Yi Hua Assets Limited由保薦人實益擁有50%及由梁伯韜（保薦人之控股公司法國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其餘50%。梁伯韜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 (b) 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每年收取750,000港元之保薦人費用。
- (c)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有關售股建議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諮詢委員會成員各人將根據彼等委任書之條款收取每年5,000美元之酬金（直至董事會作出檢討為止）。此外，諮詢委員會成員已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資料載列於下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分節內。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

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各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之專業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f) 若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購入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任何權益。

C. 購股權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授予本節所載本集團之管理層職員及僱員（統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TP (HK)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批准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予本公司。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別於一般計劃（例如本公司上市之條件達成後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載有本公司與個人購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不同之購股權協議。

(a) 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權利乃分三個階段進行，致使承授人有權 (i) 自有效日期後一週年（如下表所載）起就購股權股份之首30%（「購股權股份」）（如下表所載）；(ii) 自有效日期後二週年起就購股權股份之次30%；及(iii) 自有效日期後三週年起就其餘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每個該等行使購股權之日稱之為「行使日」。

(b) 認購價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每次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認購價」）須按下表所載支付。認購價已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期間參照緊接本公司尋求其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發行當日之前該一輪集資之股份認購價後獲批准。認購價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於前述股東批准日前完成之最後一輪集資時的認購價。

(c) 行使認購權

(i) 在(c)(ii)、(d)及(f)節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以下d(i)分節）行使日起至行使日起計兩年後之日期（或(d)節（「認

購期」) 就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所規定之較短期間) 內隨時全部或部份 (須不少於購股權股份之10% (惟於最後一次行使剩餘之購股權者除外)) 一次過或多次就已行使購股權股份予以行使。

- (ii) 行使購股權股份 (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股份) 之購股權於(1)有關購股權股份認購期屆滿時; 或(2)(d)(ii)及(iii)節所述事件(「終止」)發生或之後將即時失效及不能行使, 以較短者為準。
- (iii) 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與有關行使日(「認購日」) 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一切條文規限, 授權持有人享有有關認購日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惟倘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之前, 則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
- (iv)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不得附有任何投票權, 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d) 終止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因(1) 重病、傷患、殘疾、去世或依照其僱傭合約辭職或以其與聘用公司議定之其他方式; 或(2) 由其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文以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用而不再成為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僱員, 則其於行使日之購股權股份(「已行使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將不予終止, 仍然生效, 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予以行使, 惟倘承授人因上文(1)或(2)所載任何理由

(去世除外)終止僱用,任何已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期得以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仍為僱員原應屆滿之日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終止僱用六個月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倘發生(d)(i)下所述之任何情況,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會即時失效。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因(1)自行辭職(無論有否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文);或(2)失職或其他足使本公司或聘用公司(視情況而定)可即時不須給予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而將之革職之理由;或(3)(d)(i)節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成為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自其不再成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廢止及不獲賠償。
- (i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倘破產、被判定破產或被發出破產呈請書,則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即告廢止及不獲賠償。

(e) 股本變動

- (i) 倘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以適當調整以計及該等合併或分拆。

(f) 收購建議、清盤或重組

- (i) 倘有人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兼併建議(即一旦提出收購建議者首次提出之收購建議符合條件,彼等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14日內有權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其他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惟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訂定有關行使之附帶條件為前述之收購建議能成功完成。

- (ii) 倘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及動議在會上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提呈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於收到該通知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大會結束或被無限期押後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倘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
- (i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呈妥協或安排，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有權於法院勒令召開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當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有剩餘之購股權股份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於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前毋需發行購股權股份，一旦獲批准，本公司其後可要求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務求盡量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置於在該等股份原應納入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情況下彼等在董事心目中原有之位置。否則，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廢止。上述妥協或安排倘因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作出裁決當日起得予全面恢復及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上述妥協或安排（惟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不得因上述凍結期之任何損失或傷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提出索償）。

(g) 權利屬個人專有

購股權乃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承授人專有，不可被轉讓或出讓。

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¹⁾	二零零零年	4,061,478	0.0251
香港	一月三日		
舊山頂道5號	二零零零年	15,102,750	0.0610
Old Peak Mansions 3G	三月二十三日		
陳覺忠 ⁽¹⁾	二零零零年	43,454,097	0.0251
香港	一月三日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二零零零年	18,820,350	0.0610
7A	三月二十三日		
區偉賢 ⁽¹⁾	二零零零年	14,252,349	0.0251
香港			
半山	一月三日		
麥當勞道1號	二零零零年	5,111,700	0.0610
	三月二十三日		
分計		<u>61,767,924</u>	<u>0.0251</u>
		<u>39,034,800</u>	<u>0.0610</u>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僱員			
Jose Roy Hernandez Borromeo ⁽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619,29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5,111,700	0.0610
Yuda Udomritthiruj ⁽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4,647,000	0.0251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李錦麟 ⁽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1座8A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Ali Jehangir Siddiqui ⁽³⁾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香港 半山 堅道46號 Scenic Rise 25B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楊頌恒 ⁽³⁾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18,588,000	0.0251
香港 山道72號 山景園5號3樓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2,323,5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1,394,100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林延宣 ⁽³⁾ 香港 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Tung Shing Terrace 27B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6,970,500	0.0251
卓毅文 ⁽³⁾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4號 New World Apartments A1207室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3,949,950 4,879,350	0.0251 0.0610
Laurens William Cook ⁽³⁾ 120 E 87th Street Apartment P24A New York New York 10128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7,882,000 9,758,700	0.0251 0.0610
Ahmad Salam ⁽³⁾ 4 Westpoint 49 Putney Hill SW156RU United Kingdom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2,323,500 3,252,900	0.0251 0.0251 0.0610
Claudia Euna Ko ⁽³⁾ 香港 灣仔 永豐街12-18號 永豪閣22B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0 929,400	0.0251 0.0610
Shahzad Ashfaq ⁽³⁾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B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7,899,900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莫凱敏 ⁽³⁾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3號 南山閣 26樓G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20,550	0.0610
Jonathan Aiman Hakim ⁽³⁾ 香港 愉景灣 DB Plaza 232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10,223,400	0.0610
周雲海 ⁽³⁾ 香港 九龍 華景山路 華景山莊第14座17-B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4,414,650	0.0251 0.0610
Christopher Birrell ⁽³⁾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5,576,400	0.0610
Mimi Lam Chui Fung ⁽³⁾ 香港 九龍 花墟道28-36號 文華閣9A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2,788,200	0.0610
Bruce M McDonald ⁽⁴⁾ 香港 干德道22號 2座6D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929,400 464,700	0.0251 0.0251 0.0610

僱員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蔡飛英 ⁽⁵⁾ 香港 九龍 沙田坳邨 1座 1樓237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5,576,400	0.0251
洗詠虹 ⁽⁵⁾ 香港 九龍 醫局街 235-241號 寶榮大廈B座 11樓B3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姚麗芬 ⁽⁵⁾ 香港 新界粉嶺 華明邨 禮明樓 1020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29,4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黃慧斯 ⁽⁵⁾ 香港 青衣 盈翠半島 第6座41樓G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929,400	0.0251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楊新華 ⁽⁵⁾ 香港 新界荃灣 海濱花園 海豐閣 第12座27樓G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	0.0610
分計		<u>101,397,540</u>	<u>0.0251</u>
		<u>72,260,850</u>	<u>0.0610</u>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僱員信託			
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二零零零年	8,829,300	0.0251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愛丁堡大廈18樓	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日期	100,328,730	0.0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x Carrol Chapman, Jr. ⁽²⁾	二零零零年	2,323,500	發售價
848 Sleepy Hollow Road Briarcliff NY 105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袁天凡 ⁽²⁾	二零零零年	4,647,000	發售價
香港 淺水灣道43號 雙溪9B	三月二十三日		
Peter Raymond Clarke ⁽²⁾	二零零零年	4,647,000	發售價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號 世紀大廈121A	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0610
分計		11,617,500	發售價

	生效日期	購股權股份	認購價 (美元)
顧問			
David Kim ⁽⁶⁾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4014室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David Michael Williams ⁽⁶⁾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海馬徑17C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Henry Cornell ⁽⁶⁾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梁伯韜 ⁽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Gary Edward Rieschel ⁽⁶⁾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上市日期	2,323,500	發售價
分計			
		11,617,500	發售價
總計		171,994,764	0.0251
		213,947,880	0.0610
		23,235,000	發售價
全部總計		409,177,644	

附註：

- (1) 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高級管理層
- (4) 兼職僱員
- (5) 全職僱員

- (6) 諮詢委員會成員
- (7) Omni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成立目的為(i)不時協助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藉以吸引、挽留及推動本集團之僱員；及(ii)不時捐款以作慈善用途。有關信託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第195頁。

以上所列不包括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然而該等購股權全部持有人已包括在上文「TP (HK)、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以下之股東名單。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全部購股權乃以1.00美元之代價授出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自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按認購價10美元授出73,334份購股權及按認購價15美元授出10,000份購股權。全部該等83,334份購股權已於上市前獲全部行使（根據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後導致發行之股份為387,253,098股）。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佔緊接售股建議後股份（不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17.05%。倘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各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將攤薄14.57%。

2.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本節各段所述之若干條件所規限）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資格

獲授本公司董事掌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之正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不時委聘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之價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概述如下）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基準
1. 董事	只限執行董事
2. 本集團僱員	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時數須不少於每週25小時(按僱員開始為本集團工作起計至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止之總時數得出之平均數)。

(b) 向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加上該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購股權,使該名關連人士有權收取超過0.1%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按當時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該名關連人士,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須於該次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者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以解釋該項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字及條款,及刊載獨立董事對於是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

(c)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末期業績或刊發中期業

績或季度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

(d)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付款

合資格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已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但不會少於(i)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惟於緊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64,360,950份購股權，則須以等同發售價之認購價發行。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計在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於該行使日期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規限：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即根據預計屆時已發行之股份2,399,677,245股計算之239,967,724股股份）（根據以下第(2)及第(3)段所述另行再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10%上限。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此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續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本公司另行可尋求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a)股份總數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b)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在取得批准前授予本公司已指定之參加者除外。

待售股建議完成後（除卻根據(i)超額配股權及(ii)上文「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之股數。

倘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的最高配額將超過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股權予該合資格僱員。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然而，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根據購股權之首30%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在授出第一週年之後予以行使，另外30%可在授出第二週年之後予以行使，及其餘購股權股份可在授出第三週年之後予以行使。

(h) 轉讓

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

(i)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重病、傷患、殘疾、身故或退休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本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自承授人離職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離職時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因革職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其未能支付或預期未能清還其債務或被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犯下涉及其個人誠信之刑事罪行且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僱用當日不可行使。

(k) 合資格僱員辭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行辭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自本公司收到其辭職通知起不可行使。

(l)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離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購股權於離職日或之前可予行使，惟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質工作天（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期）。

(m)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配售新股、整固、分拆、削減股本或遵照適用法例之任何其他方式，除卻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導致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外），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令到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享有之權利。任何修訂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及讓合資格僱員獲發股份資本等同於其較早前享有之權利（惟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產生之調整除外），及繼該等修訂後毋須因此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倘修訂導致全面行使應付之總額增加，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

(n) 收購之權利

倘有人以收購方式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條款於提出建議之日起計四個月內獲建議所包含之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九之持有人批准，並收購人於其後就餘下股份發出收購通知，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

排之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此不包括於有關記錄日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

(q)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倘或通過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則除外），其後（或於該決議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完全生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s) 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i)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ii)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起見之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關連之條文在未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棄權投票之情況下）批准前不得更改。有關更改不得對進行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按本公司股東要求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可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共64,360,95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香港 舊山頂道5號 Old Peak Mansions 3G	2,788,200	發售價
陳覺忠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	14,405,700	發售價
區偉賢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1號	464,700	發售價
分計	<u>17,658,600</u>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全職僱員		
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 ⁽¹⁾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308室	2,091,150	發售價
Yuda Udomritthiruj ⁽¹⁾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64號 7A	929,400	發售價
Stephen Christopher Smith ⁽¹⁾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907室	929,400	發售價
李錦麟 ⁽¹⁾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 18號 雍翠臺1座8A	929,400	發售價
Ali Jehangir Siddiqui ⁽¹⁾ 香港 半山 堅道46號 Scenic Rise 25B	929,400	發售價
楊頌恆 ⁽¹⁾ 香港 山道72號 山景園5號3樓	929,400	發售價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林延宣 ⁽¹⁾ 香港 半山 必列者士街39號 Tung Shing Terrace 27B室	929,400	發售價
卓毅文 ⁽¹⁾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24號 New World Apartments A1207室	464,700	發售價
Ahmad Salam ⁽¹⁾ 4 Westpoint 49 Putney Hill SW156RU United Kingdom	929,400	發售價
Claudia Euna Ko ⁽¹⁾ 香港 灣仔 永豐街12-18號 永豪閣 22B室	929,400	發售價
Shahzad Ashfaq ⁽¹⁾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9B室	4,647,000	發售價
莫凱敏 ⁽¹⁾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3號 南山閣 26樓G室	2,555,850	發售價
Jonathan Aiman Hakim ⁽¹⁾ 香港 愉景灣 DB Plaza 232號	9,294,000	發售價

承授人之名稱 及住址	購股權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周雲海 ⁽¹⁾ 香港 九龍華景山路 華景山莊 第14座17-B	2,788,200	發售價
Christopher Birrell ⁽¹⁾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1,617,500	發售價
冼詠虹 ⁽²⁾ 香港 九龍 醫局街235-241號 寶榮大廈B座 11樓B3	2,323,500	發售價
姚麗芬 ⁽²⁾ 香港 新界粉嶺 華明邨 禮明樓1020室	232,350	發售價
黃慧斯 ⁽²⁾ 香港 青衣 盈翠半島 第6座41樓G	232,350	發售價
何海文 ⁽²⁾ 香港 半山 麥當勞道2號	1,858,800	發售價
蔡飛英 ⁽²⁾ 香港 九龍 沙田坳邨 1座 1樓237室	1,161,750	發售價
分計	<u>46,702,350</u>	
總計	<u><u>64,360,950</u></u>	

附註1: 高級管理層

附註2: 全職僱員

附註3: 以上載列之所有購股權乃受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所限

D. 遺產稅

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主要合約概要」分節所述賠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E. 一般資料

1. 訴訟

就Tech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編號: 149001) 及Tech Pacific Limited (公司編號: 166099) (統稱「Tech Pacific集團」) 因各自名稱可能出現混淆而向TP (HK)提出之索償, TP (HK)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向代表Tech Pacific集團之法律顧問展開通信。Tech Pacific集團指稱TP(HK)有冒充之疑, 而TP(HK)則辯稱Tech Pacific集團乃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 完全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根據本公司所獲之法律意見, 董事並不相信任何有關索償有可能得直。董事確認本集團與Tech Pacific集團並無關連。Tech Pacific集團亦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 要求公司註冊處指令TP (HK)更改名稱, 然而, 繼TP (HK)之代表發表聲明後, 公司註冊處決定毋須TP (HK)易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可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年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
- (c) BNP百富勤融資之聯繫人士BNP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將可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 (d) Yi Hua Assets Limited在16,380,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i Hua Assets Limited由保薦人實益擁有50%權益及由諮詢委員會成員梁伯韜(保薦人之控股公司BNP百富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50%權益。

3.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20,000美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P (HK)註冊成立日期)至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內，發起人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業人士

(a)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發表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或提述之意見或忠告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b)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BNP百富勤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P (HK)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BNP百富勤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或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
-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致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逆轉。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均富會計師行就達致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編製之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大廈18樓羅夏信律師樓之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亞科網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之調整報表;
- (c) TP (HK)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意見函件,該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部分;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協議之樣本；及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條。

釋 義

「諮詢委員會」	指	由 John Gerard Cantillon、Henry Cornell、David Kim、梁伯韜、Gary Edward Rieschel、Wong Kok Siew、David Michael Williams組成及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所載述之本公司諮詢委員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BigSave」	指	於曼島註冊成立之電子商貿零售商 BigSave.com Limited
「BNP百富勤」	指	BNP百富勤融資或BNP百富勤證券（按文義所指）
「BNP百富勤融資」 或「保薦人」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任售股建議之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投資顧問
「BNP百富勤證券」 或「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任售股建議之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立之證券交易商
「董事會」	指	亞科網之董事會
「Brierley」	指	Brier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之人士人，且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機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或「亞科網」	指	techpacific.com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TP (HK) 或本集團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Dell Ventures」	指	Dell USA L.P.，與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聯營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專責進行科技投資
「董事」	指	亞科網之董事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指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乃總部設於美國矽谷之創業資本合夥商行
「Fidelity International」	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Fidelity Investors」	指	Fidelity Investors II Limited Partnership，於美國麻省註冊成立之合夥商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Fidelity Group」	指	Fidelity Investors及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 Capital」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亞科網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售股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高發售價」	指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
「顧問」	指	一群經亞科網甄選之科技公司、經驗豐富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高資產淨值之人士
「NASDAQ」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Nirvana」	指	亞科網網站之密碼保護區，列有於M ³ 計劃中獲得亞科網批准之公司，可由顧問審閱

釋 義

「Nirvana Fund」	指	Nirvana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定額投資公司，投資於亞太地區處起步階段之科技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TP.comVC管理。本集團目前持有Nirvana Fund 2.0%權益。Nirvana Fund內有逾100位投資者，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惟Jim Mellon之直接及公司股權（透過勵晶太平洋集團）、John Wadsworth、Henry Tsang Yuk Wong、David Kim、Graham Ormerod、Ng Sheng Kuan、Shahzad Ashfaq、Ahmad Salam、Max Carrol Chapman Jr.之家族權益、Christopher Roshier及Rebecca Woo（全為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上市後合共持有亞科網約7.99%股權）除外
「NPCL」	指	Nirvana Pacifi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亞科網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及與Nirvana Fund以平行方式共同投資
「發售價」	指	在價格釐定時間前由BNP百富勤證券及亞科網所協定有關售股建議項下發售之股份之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1.6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亞科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根據包銷協議予以行使，要求亞科網按發售價發行為數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超額分配情況
「配售事項」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述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之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BNP百富勤證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TP(HK)(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易名為亞科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一節
「價格釐定協議」	指	亞科網與BNP百富勤(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時間(或於價格釐定時間延後之前任何時間)前簽訂之協議,以記錄亞科網與BNP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互相協定之發售價
「價格釐定時間」	指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就售股建議而言將予釐定發售價之時間前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亞科網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BNP百富勤證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Quantum」	指	投資基金Quantum Emerging Growth Partners C.V.

釋 義

「勵晶太平洋集團」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從事國際性基金管理 及直接投資業務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建議」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亞科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購股權」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Softbank」	指	Softbank Corp.，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多種互聯網相關之投 資活動
「Softbank Funds」	指	Softbank Internet Fund Limited及SOFTVEN NO.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其中一者或全 部兩者(視乎情況而定)，兩者皆由Softbank之附屬 公司管理
「Softech」	指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 50%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ekbank」	指	tekbank.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uwait Fund 代表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 (由科威特政府擁有之金融發展機構) 全資擁有
「Toolbox」	指	向亞科網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一系列增值服務，詳載於本售股章程第56至第58頁
「TP (HK)」	指	TechPacific.com Limited (現正易名為techpacific.com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繼公司重組後成為亞科網間接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TP.comVC」或「投資經理」	指	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75.1%權益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亞科網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簽訂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註明外，就僅供闡釋而言，美元均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以上換算不代表美元或港元任何金額應已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